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目錄

	頁碼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1
2 主要審慎比率 and 主要指標.....	3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3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4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5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5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6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7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7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9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9
d. 審慎估值調整(PV1).....	10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11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11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CC2).....	19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21
d. 本銀行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84
e. 本銀行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86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87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CCyB1).....	87

	頁碼
7 槓桿比率.....	88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88
b. 槓桿比率(LR2).....	89
8 流動性.....	91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91
b.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	92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	94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98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CRA).....	98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98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99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99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102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102
g.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CRD).....	102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CR4).....	103
i.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CR5).....	104
j. 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型的描述披露(CRE).....	108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	111
l.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CR7).....	116
m.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117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CR9).....	117
o.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IRB計算法(CR10).....	119

	頁碼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	120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CRA) .....	120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	121
c.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CCR3) .....	122
d.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CCR4) .....	123
e.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	125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	125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	126
11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	127
a. 有關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定性披露(CVAA) .....	127
b. 簡化基本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下的信用估值調整風險(CVA1) .....	127
1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128
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SECA) .....	128
b.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T1) .....	128
c.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T2) .....	129
d.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T4) .....	130
13 市場風險 .....	131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MRA) .....	131
b.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	134

	頁碼
14 利率風險.....	134
a.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IRRBBA).....	134
b.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IRRBB1).....	136
15 薪酬(REMA/REM1/REM2/REM3).....	137
16 業務操作風險.....	140
a. 有關營運風險框架(ORA)的一般資料.....	140
b. 歷史損失(OR1).....	141
c.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明細(OR2).....	142
d. 最低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OR3).....	143
17 模型計算法計算與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143
a. 按風險等級劃分的模型計算法計算與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CMS1).....	143
b. 按風險承擔類別等級劃分的模型計算法計算與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信用風險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CMS2)....	144
18 資產權利受限制情況(ENC).....	145
19 國際債權.....	145
20 客戶墊款及墊款－按行業分類.....	146
21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47
22 逾期資產.....	148
23 經重組資產.....	149
24 內地業務.....	150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或有負債及承諾.....	151
26 外匯風險.....	151

## 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規則》(「FIRO」)第19(1)條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於本文件凡提述「本集團」乃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的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訂明，否則無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期間作出的披露及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作出的其他披露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sc.com/hk](http://www.sc.com/hk)。

###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中國」)、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SC NEA」)、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渣打韓國」)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台灣」)(SC NEA、渣打韓國及渣打台灣統稱為「SC NEA集團」)、Mox Bank Limited以及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當中包括Marina Leasing Limited)。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就監管目的而言而未被納入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公司及需由本身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的證券公司，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條例相近。

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的門檻規定經計算後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Prunelli Asset Purchaser HK Limited	資產證券化	7,031	-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Korea Limited	提供證券交易、承銷及經紀交易	1,704	1,657
渣打證券(中國)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	980	786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134	132
Anchorpoint Financial Limited	發行穩定幣	88	78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8	8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9,945	2,661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附屬公司的股權受若干門檻規限下自CET1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集團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FIRB」)及高級內部評級基準(「A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獲豁免採納FIRB及AIRB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本集團使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就信用估值調整(「CVA」)而言，本集團使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BA-CVA」)計算CVA風險資本要求。

就證券化風險和承擔而言，本集團採納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以計算其銀行賬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納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以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需求。就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資本需求。

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評估現時、規劃及受壓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二零二五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董事會批准。

###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香港LAC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分類，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實體須發佈倘在無法維持營運時能夠撇減或轉換的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本集團獲金管局告知，其分類為LAC規則項下的重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分類為非香港處置實體。根據此分類，本集團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本集團根據LAC規則計算其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並使用金管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頒發的標準模版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為本規管披露之一部分，而渣打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已載入其披露文件內，可於渣打集團網站(<https://www.sc.com>)「投資者」項下瀏覽。

## 2 主要審慎比率 and 主要指標

###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監管資本(數額)</b>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sup>1</sup>	154,681	159,425	157,448	153,682	150,675
2及2a	一級	192,196	189,045	194,921	184,883	174,108
3及3a	總資本	208,723	206,530	213,818	204,728	184,679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總風險加權數額	816,138	818,649	827,241	807,806	853,572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應用資本下限前)	816,138	818,649	827,241	807,806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及5a	CET1比率(%) <sup>2</sup>	19.0%	19.5%	19.0%	19.0%	17.7%
5b	CET1比率(%) (應用資本下限前比率) <sup>2</sup>	19.0%	19.5%	19.0%	19.0%	
6及6a	一級比率(%)	23.5%	23.1%	23.6%	22.9%	20.4%
6b	一級比率(%) (應用資本下限前比率)	23.5%	23.1%	23.6%	22.9%	
7及7a	總資本比率(%)	25.6%	25.2%	25.8%	25.3%	21.6%
7b	總資本比率(%) (應用資本下限前比率)	25.6%	25.2%	25.8%	25.3%	
<b>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6%	0.5%	0.5%	0.5%	0.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1.5%	1.5%	1.5%	1.5%	1.5%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4.6%	4.5%	4.5%	4.5%	4.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sup>2</sup>	14.5%	15.0%	14.5%	14.5%	13.2%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2,969,005	2,891,600	2,937,587	2,730,477	2,617,747
13a	基於SFT資產總值平均值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991,801	2,914,872	2,919,448	2,765,436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6.5%	6.5%	6.6%	6.8%	6.7%
14c及14d	基於SFT資產總值平均值的槓桿比率(%)	6.4%	6.5%	6.7%	6.7%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b>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b>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579,254	583,032	574,471	509,260	480,16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93,340	283,499	279,632	270,191	237,664
17	LCR(%) <sup>3</sup>	201%	206%	205%	189%	206%
<b>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b>						
17a	LM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b>						
<b>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b>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712,144	1,697,317	1,712,277	1,594,122	1,533,197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355,128	1,261,888	1,224,597	1,184,979	1,142,548
20	NSFR(%)	126%	135%	140%	135%	134%
<b>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b>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up>1</sup> CET1減少主要是因為股息派付部分被利潤累計所抵銷。

<sup>2</sup>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減少主要是因為期內CET1減少。

<sup>3</sup> 有關LCR%變動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8。

## 2 主要審慎比率 and 主要指標 (續)

###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LAC規定 (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KM2(A))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a)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b>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39,131	236,908	244,398	234,141	213,643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816,138	818,649	827,241	807,806	853,572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9.3%	28.9%	29.5%	29.0%	25.0%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2,969,005	2,891,600	2,937,587	2,730,477	2,617,747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8.1%	8.2%	8.3%	8.6%	8.2%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 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 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 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 發行資金的數額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up>1</sup>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以下列表概述有關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在單一進入點處置策略下應用於處置集團層面上的總可供運用總吸收虧損能力和總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

這些數字以渣打集團的功能貨幣(即美元)作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b>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b>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86,461	88,130	86,574	85,180	84,563
2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58,031	258,378	259,684	253,596	247,065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3.5%	34.1%	33.3%	33.6%	34.2%
4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38,190	936,824	933,234	909,072	868,344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2%	9.4%	9.3%	9.4%	9.7%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是	是	是	是	是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第84至129頁附註33概述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使用戶能夠清楚了解有關主要活動和所有重大風險的風險承受能力和偏好。

###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I)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	<b>520,861</b>	<b>527,444</b>	<b>41,669</b>	
2 其中STC計算法	42,013	39,231	3,361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81,680	181,722	14,534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6,709	26,426	2,137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101,511	96,028	8,121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98,576	115,313	7,886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70,372	68,724	5,630	
<b>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b>	<b>41,148</b>	<b>38,481</b>	<b>3,291</b>	
7 其中SA-CCR	34,967	32,422	2,797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6,181	6,059	494	
<b>10 CVA風險</b>	<b>25,818</b>	<b>21,284</b>	<b>2,065</b>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b>	<b>233</b>	<b>228</b>	<b>19</b>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b>15 交收風險</b>	<b>-</b>	<b>281</b>	<b>-</b>	
<b>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b>	<b>8,513</b>	<b>6,179</b>	<b>681</b>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7,271	5,150	582	
19 其中SEC-SA	1,242	1,029	99	
19a 其中SEC-FBA	-	-	-	
<b>20 市場風險</b>	<b>101,439</b>	<b>112,621</b>	<b>8,115</b>	
21 其中STM計算法	101,439	112,621	8,115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風險承擔變動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24 業務操作風險</b>	<b>96,119</b>	<b>89,967</b>	<b>7,690</b>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b>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b>	<b>22,373</b>	<b>22,492</b>	<b>1,790</b>	
<b>26 所應用的出項下限水平</b>	<b>50%</b>	<b>50%</b>		
<b>27 資本下限調整(未應用過渡上限之前)</b>	<b>-</b>	<b>-</b>		
<b>28 資本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之後)</b>	<b>N/A</b>	<b>N/A</b>	<b>N/A</b>	
<b>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b>	<b>366</b>	<b>328</b>	<b>29</b>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66	328	29	
<b>29 總計</b>	<b>816,138</b>	<b>818,649</b>	<b>65,291</b>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11)

以下列表載述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已發佈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賬面值 百萬元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元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元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百萬元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元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現金及央行結存	98,549	98,549	98,549	-	-	-	-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48,906	148,289	17,609	130,680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0,191	50,191	50,191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7,036	646,213	32,051	198,482	-	483,370	-
投資證券	485,386	485,386	444,364	-	41,022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992,554	992,554	990,954	1,600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5,992	254,927	86,406	161,130	7,397	66,948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1	-	1	-	-	-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685	685	-	-	-	-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3,183	3,183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875	3,168	3,168	-	-	-	-
樓宇、機器及設備	10,312	10,242	10,242	-	-	-	-
商譽及無形資產	13,046	12,988	-	-	-	-	12,988
當期稅項資產	193	192	-	-	-	-	192
遞延稅項資產	824	803	-	-	-	-	803
其他資產	190,584	190,541	182,867	7,285	-	-	389
<b>資產總額</b>	<b>2,900,449</b>	<b>2,897,912</b>	<b>1,920,269</b>	<b>499,178</b>	<b>48,419</b>	<b>550,318</b>	<b>14,372</b>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L11) (續)

	(a) 已發佈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賬面值 百萬元	(b)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賬面值 百萬元	項目的賬面值：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百萬元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元	(d)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元	(e)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百萬元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50,191	50,191	-	-	-	-	50,191
銀行同業的存款	43,391	43,281	-	-	-	-	43,281
客戶戶口	2,046,841	2,046,791	-	-	-	-	2,046,79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8,597	248,597	-	69,469	-	129,762	118,832
已發行債務證券	19,070	19,070	-	-	-	-	19,07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5,773	45,773	-	-	-	-	45,7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2,893	105,424	-	68,355	-	68,355	33,956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8,322	-	-	-	-	8,322
當期稅項負債	1,283	1,283	-	-	-	-	1,283
遞延稅項負債	1,402	1,402	-	-	-	-	1,402
其他負債	117,669	117,623	-	-	-	-	117,623
<b>負債總額</b>	<b>2,687,110</b>	<b>2,687,757</b>	<b>-</b>	<b>137,824</b>	<b>-</b>	<b>198,117</b>	<b>2,486,524</b>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以下列表載述的資料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總計 百萬港元	信用 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證券化框架 百萬港元	市場 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LI1)	2,883,540	1,920,269	499,178	48,481	550,318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LI1)	198,117	-	137,824	-	198,117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685,423	1,920,269	361,354	48,481	352,201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915,799	272,336	86,399	-	-
5 按標準計算法因財務抵押品引致的差額	(28,548)	(28,548)	-	-	-
6 按IRB計算法下風險承擔因減值引致的差額	9,706	9,706	-	-	-
7 因監管風險承擔調整引致的差額	-	-	-	-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582,380	2,173,763	447,753	48,481	352,201

#####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涉及信用風險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用換算因素(「CCF」)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CCR」)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 按標準計算法因財務抵押品引致的差額

涉險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 按IRB計算法下風險承擔因減值引致的差額

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規定涉險值並未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

###### 因監管風險承擔調整引致的差額

監管風險承擔的會計賬面值與違責監管規定風險承擔(EAD)之差異，來自租賃交易。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續)

###### 會計基準公平價值與監管規定審慎估值之間的差額解釋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系統及管控措施，確保估值屬審慎及可靠。

公平價值界定為對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所有公平價值均採用獨立收集的數據進行測試。倘存在重大價格測試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獨立價格測試流程計算相應調整。重大價格測試調整將記入損益賬戶內。

本集團亦會計算公平價值調整，以確保維持適當的保守水平。額外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是為了反映風險，例如信用風險和組合用於無抵押交易的資金風險或由於買賣價差導致的退出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計算因公平價值固有的估值不確定性而得出審慎估值調整額(「PVA」)，例如市場價格不確定性、收支成本、模式風險、未賺取的信用息差、投資和資金成本、集中程度、提前終止、業務操作風險和未來行政成本。審慎估值調整額高於相關公平價值調整額稱為額外估值調整(AVA)，而總額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除。

所有估值調整均由相關估值管治委員會定期核准的內部方法文件釐定。

##### d. 審慎估值調整(PV1)

以下列表提供審慎估值調整的要素細分。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計	其中： 交易賬 份額	其中： 銀行賬 份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不確定性終止，其中：	263	646	29	82	23	1,043	411	632
2 中間市價	68	242	11	74	8	403	210	193
3 終止成本	10	220	18	7	2	257	180	77
4 集中 <sup>1</sup>	185	184	-	1	13	383	21	362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12	-	1	-	13	13	-
7 業務操作風險	8	46	3	8	1	66	39	27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1	-	-	-	1	1	-
9 未賺取信貸息差 <sup>2</sup>	-	-	-	20	-	20	20	-
10 將來的行政管理成本	7	2	-	100	-	109	106	3
11 其他調整 <sup>3</sup>	-	-	-	-	-	-	-	-
<b>12 調整總額</b>	<b>278</b>	<b>707</b>	<b>32</b>	<b>211</b>	<b>24</b>	<b>1,252</b>	<b>590</b>	<b>662</b>

1 集中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利率櫃檯持有的集中倉盤減少所致。

2 未賺取信貸息差減少主要是由於不良對手方的PVA LGD撥回所致。

3 其他調整減少是由於融資風險持有的倉盤清倉所致。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a)	(b)
	百萬元	來源以附註5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5,025	(12)
2 保留溢利	100,998	(22)
3 已披露儲備	6,115	(14)+(15)+(16)+(17)+ (18)+(19)+(20)+(21)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386	(25)
<b>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b>	<b>172,524</b>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1,252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540	(4)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219	(5)+(6)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66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396	(14)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 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588)	-(1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54	(7)+(9)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 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1)+(2)+(3)-(28)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5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604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65	(2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39	(2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17,843</b>	
29	<b>CET1資本</b>	<b>154,681</b>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7,465	(13)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7,465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50	(26)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b>	<b>37,515</b>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a)	(b)
	百萬元	來源以附註5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T1資本：監管扣減</b>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37,515	
45	192,196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14,658	(11)
48	65	(27)
50	1,505	(29)+(30)
51	16,228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	
53	-	
54	-	
54a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5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99)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 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99)	
56b	為涵蓋《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的所需扣減而須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調整總額</b>	<b>(299)</b>	
58	<b>二級資本</b>	<b>16,527</b>	
59	<b>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二級資本)<sup>1</sup></b>	<b>208,723</b>	
60	<b>總風險加權數額</b>	<b>816,138</b>	
<b>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b>			
61	<b>CET1資本比率</b>	<b>18.95%</b>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b>23.55%</b>	
63	<b>總資本比率</b>	<b>25.57%</b>	
64	<b>機構特定緩衝要求(防護緩衝資本加逆周期緩衝資本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b>	<b>4.56%</b>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6%	
67	其中：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0%	
68	<b>符合最低資本要求後可供運用的CET1(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b>	<b>14.45%</b>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5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及非資本LAC負債	2,567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6,382	(28)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風險承擔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32	(29)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93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73	(30)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110	

<sup>1</sup> 監管資本總額減少主要是因為CET1資本減少。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描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219	6,219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連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66	33
-------------------------	-------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描述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8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b>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b>	-	-
----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描述		香港基準	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資本LAC負債的 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	--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 縮寫: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AT1: 額外一級

#### 註釋:

互相參照(1)至(27)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互相參照(28)至(30)可參見於監管資本的組成(CCI)內。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CC2)

下表顯示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兩者的分別，以及於附註5a CC1模版所披露本銀行於其刊發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用於監管資本的組成的披露模版所載數字的關連。

	(a) 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5a (CC1)
<b>資產</b>			
現金及央行結存	98,549	98,549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48,906	148,28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0,191	50,19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7,036	646,213	
投資證券	485,386	485,3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992,554	992,55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5,992	254,92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1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685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資本投資	-	-	(1)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3,183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資本投資 <sup>1</sup>	-	3,214	(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875	3,168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資本投資	-	3,168	(3)
樓宇、機器及設備	10,312	10,24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3,046	12,988	
其中：商譽	-	5,540	(4)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7,448	(5)
當期稅項資產	193	192	
遞延稅項資產	824	803	
其中：就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1,229)	(6)
其中：就界定福利退休金的淨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34)	(7)
其中：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	2,066	(8)
其他資產	190,584	190,541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基金的淨資產	-	388	(9)
	<b>2,900,449</b>	<b>2,897,912</b>	

<sup>1</sup> 該金額包括銀行有義務購買的潛在未來持有資產。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CC2)(續)

	(a)	(b)	(c)
	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參照提示至 附註5a (CC1)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50,191	50,191	
銀行同業的存款	43,391	43,281	
客戶戶口	2,046,841	2,046,79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8,597	248,597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588	(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9,070	19,07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5,773	45,773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	-	14,658	(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2,893	105,424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8,322	
當期稅項負債	1,283	1,283	
遞延稅項負債	1,402	1,402	
其他負債	117,669	117,623	
	<b>2,687,110</b>	<b>2,687,757</b>	
<b>權益</b>			
股本	65,025	65,025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	65,025	(12)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	
其他權益票據	37,465	37,465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37,465	(13)
儲備	110,258	107,113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 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1,396	(14)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 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20	(15)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 股權	-	160	(16)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 債務	-	815	(17)
其中：匯兌儲備	-	(9,908)	(18)
其中：購股權權益儲備	-	(140)	(19)
其中：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	(588)	(20)
其中：其他儲備	-	14,360	(21)
其中：保留溢利	-	100,998	(22)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經審核)	-	665	(23)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939	(24)
非控股權益	591	552	
其中：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	386	(25)
其中：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	50	(26)
其中：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65	(27)
<b>權益總額</b>	<b>213,339</b>	<b>210,155</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2,900,449</b>	<b>2,897,912</b>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在監管資本 的確認數額 百萬港元	在吸收虧損 能力的確認 數額 百萬港元
<b>(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b>			
<b>CET1資本票據</b>			
普通股：			
5,289百萬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62,025百萬港元	65,025	65,025
<b>AT1資本票據</b>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9億美元	7,031	7,031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7	1,957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9	1,959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6億美元	4,687	4,687
10.0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0億美元	7,783	7,783
8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8億美元	6,270	6,270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0億美元	7,778	7,778
<b>二級資本票據</b>			
10億歐元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 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10億歐元	8,967	8,967
7億美元於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固定利率(6.673%)二級票據， 可從二零三五年起贖回	7億美元	5,691	5,691
10億美元於二零三六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 可從二零三一年起贖回 <sup>1</sup>	無	無	無
<b>(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b>			
<b>非資本LAC債務票據</b>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 <sup>2</sup>	15億美元	無	11,671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億美元2.608%票據	12.5億美元	無	9,520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定息票據	10億歐元	無	9,216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10億美元4.299%票據 <sup>3</sup>	無	無	無
於二零三七年到期之10億美元5.243%票據 <sup>3</sup>	無	無	無

本集團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www.sc.com/hk](http://www.sc.com/hk)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 注意事項：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本集團發行一項10億美元(7,821百萬港元)浮動利率二級資本票據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提前贖回15億美元(11,671百萬港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兩項各自10億美元(7,797百萬港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

##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1</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A、B、C及D類)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7.06億股A類股份)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億股B類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億股B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3.42億股C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30.10億股D類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5億美元贖回優先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普通股(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B、C及D類普通股優先 B、C及D類普通股較A類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1</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9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SOFR + 0.26161% + 4.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p>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p>	<p>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p> <p>「損失吸納事件」指：</p> <p>(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p>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p> <p>(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p> <p>(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p>
----------------------	--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1</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一年六月三十日至首個重設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其後每個分派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按季度應付年利率SOFR+ 4.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1</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9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其後的每個重設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7.7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1</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8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8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6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 注意事項：

1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八日或其後的任何重設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第二重設日：二零三五年九月八日  第二重設日後每個日期落在五或五的整數倍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7.87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 注意事項：

1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1</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83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8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美元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二年一月十六日至首個重設日，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其後的任何重設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7.62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p>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p>	<p>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p> <p>「損失吸納事件」指：</p> <p>(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p>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p> <p>(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p> <p>(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p>
----------------------	--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8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1</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7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7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8億美元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8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其後每個分派支付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其後的每個重設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SOFR+3.7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8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8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7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二年一月十六日至首個重設日,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其後的任何重設日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7.62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 注意事項：

-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 注意事項：

-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歐元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1</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96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96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歐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10億歐元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歐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10億歐元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歐元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7億美元於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固定利率(6.673%)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五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1</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9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9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7億美元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四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7億美元於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固定利率(6.673%)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五年起贖回(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6.673%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7億美元於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固定利率(6.673%)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五年起贖回(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7億美元於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固定利率(6.673%)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五年起贖回(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於二零三六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一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1</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起為7,821百萬港元) <sup>2</sup>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起為7,821百萬港元) <sup>2</sup>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美元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六年六月五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本集團發行一項10億美元(7,821百萬港元)浮動利率二級資本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10億美元於二零三六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一年起贖回(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一年六月五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SOFR + 1.61%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本集團發行一項10億美元(7,821百萬港元)浮動利率二級資本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10億美元於二零三六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一年起贖回(續)

<p>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p>	<p>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損失吸納事件」指：</p> <p>(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p>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p> <p>(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p> <p>(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p>
----------------------	--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本集團發行一項10億美元(7,821百萬港元)浮動利率二級資本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於二零三六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一年起贖回(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本集團發行一項10億美元(7,821百萬港元)浮動利率二級資本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sup>1</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67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提前贖回15億美元(11,671百萬港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45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提前贖回15億美元(11,671百萬港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提前贖回15億美元(11,671百萬港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提前贖回15億美元(11,671百萬港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億美元2.608%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sup>1</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52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二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億美元2.608%票據(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2.60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億美元2.608%票據(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p>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p> <p>「損失吸納事件」指：</p> <p>(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p>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p>
---------------	---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億美元2.608%票據(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定息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sup>1</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21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歐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二年三月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定息票據(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一年三月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歐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4.19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定息票據(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p>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p> <p>「損失吸納事件」指：</p> <p>(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p>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p>
---------------	--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定息票據(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10億美元4.299%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sup>1</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為7,797百萬港元) <sup>2</sup>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10億美元(7,797百萬港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10億美元4.299%票據(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及其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4.299%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10億美元(7,797百萬港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10億美元4.299%票據(續)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p>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p> <p>「損失吸納事件」指：</p> <p>(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p>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p>
---------------	--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10億美元(7,797百萬港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10億美元4.299%票據(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10億美元(7,797百萬港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三七年到期之10億美元5.243%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sup>1</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為7,797百萬港元) <sup>2</sup>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七年一月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10億美元(7,797百萬港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三七年到期之10億美元5.243%票據(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六年一月十三日及其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5.243%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10億美元(7,797百萬港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三七年到期之10億美元5.243%票據(續)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p>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p> <p>「損失吸納事件」指：</p> <p>(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p>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p>
---------------	--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10億美元(7,797百萬港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三七年到期之10億美元5.243%票據(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10億美元(7,797百萬港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d. 本銀行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以下列表提供本銀行在LAC綜合集團層面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組成的詳情。

		(a) 百萬港元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54,681
2	LAC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37,515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37,515
6	LAC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16,527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16,527
11	<b>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b>	<b>208,723</b>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b>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30,408
17	<b>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b>	<b>30,408</b>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b>		
18	<b>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b>	<b>239,131</b>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b>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b>	<b>239,131</b>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d. 本銀行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以下列表提供本銀行在LAC綜合集團層面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組成的詳情。

		(a) 百萬港元
<b>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b>		
23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816,138
2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2,969,005
<b>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b>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9.3%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sup>1</sup>	8.1%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3.8%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6%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6%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

<sup>1</sup> 內部LAC槓桿比率減少是因為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減少及《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增加。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e. 本銀行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以下列表概述本銀行在法律實體層面上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1至4的和
	1 (最後償)	2	3	4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是與否)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CET1 資本票據 <sup>1</sup>	AT1 資本票據	二級 資本票據	非資本LAC 債務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025	37,465	14,576	30,533	147,599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025	37,465	14,576	30,533	147,599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65,025	37,465	14,576	30,533	147,599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11,676	11,676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9,730	9,730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9,128	9,128	18,255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5,448	-	5,448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65,025	37,465	-	-	102,490

<sup>1</sup>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包括渣打銀行持有的優先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以可供分派溢利贖回)，其金額按照《公司條例》的要求自保留溢利轉入股本。

##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集團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司法管轄區劃分的地域分佈(J)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 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 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	0.500%	162,235		
2	澳洲	1.000%	5,419		
3	比利時	1.000%	144		
4	智利	0.500%	100		
5	丹麥	2.500%	52		
6	法國	1.000%	1,810		
7	德國	0.750%	2,872		
8	愛爾蘭	1.500%	4,138		
9	盧森堡	0.500%	3,102		
10	荷蘭	2.000%	2,237		
11	南韓	1.000%	97,152		
12	西班牙	0.500%	3		
13	瑞典	2.000%	887		
14	英國	2.000%	22,144		
15	小計 <sup>1</sup>		302,295		
16	<b>總計<sup>2</sup></b>		<b>441,530</b>	<b>0.5578%</b>	<b>4,552</b>

<sup>1</sup>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sup>2</sup> 於第(16)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 7 槓桿比率

###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 的價值 (百萬港元)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900,44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536)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常規買賣金融資產須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3,027
9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6,718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77,154
11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1,492)
12	其他調整	(114,315)
<b>13</b>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2,969,005</b>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的負債證明書及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此乃根據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分所規定的要求，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資產總額增加是主要因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投資證券及其他資產增加。

## 7 槓桿比率(續)

## b.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641,783	2,608,550
2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3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21,982)	(20,051)
4	扣減: 有關根據SFT收取並被確認為一項資產的證券的調整	(304,574)	(264,735)
5	扣減: 與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有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9,954)	(13,327)
6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8,432)	(18,299)
7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和)<sup>1</sup></b>	<b>2,286,841</b>	<b>2,292,138</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51,506	28,413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29,400	123,502
10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28,753	35,676
12	扣減: 已出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有效名義數額的許可扣減及附加數額的許可扣減	(15,655)	(22,451)
13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和)</b>	<b>194,004</b>	<b>165,140</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4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額	304,574	264,735
15	扣減: 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6,718	9,688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和)</b>	<b>311,292</b>	<b>274,423</b>

## 7 槓桿比率(續)

## b. 槓桿比率(LR2)(續)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續)

	(a)	(b)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770,723	760,428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93,569)	(600,188)
21	扣減：與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有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86)	(341)
22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和)</b>	<b>176,868</b>	<b>159,899</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3	一級資本	192,196	189,045
24	<b>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和)</b>	<b>2,969,005</b>	<b>2,891,600</b>
<b>槓桿比率</b>			
25及 25a	<b>槓桿比率</b>	<b>6.47%</b>	<b>6.54%</b>
26	<b>最低槓桿比率要求</b>	<b>3.00%</b>	<b>3.00%</b>
27	<b>適用槓桿緩衝*</b>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b>平均值披露</b>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及扣除相關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金額後)	327,370	288,007
29	SFT資產總額季末值(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及扣除相關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金額後)	304,574	264,735
30及 30a	根據第28行SFT資產總額平均值(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及扣除相關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金額後)計算的風險承擔總額	2,991,801	2,914,872
31及 31a	根據第28行SFT資產總額平均值(就銷售會計交易槓桿比率作出調整及扣除相關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金額後)計算的槓桿比率	6.42%	6.49%

\* 附有\*標記的項目表示香港不適用。

## 8 流動性

###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以下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資料連同第8b節(LIQ1)的披露，為二零二五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流動資金風險部份提供補充。

香港辦事處及綜合基礎的LCR及NSFR	LCR	NSF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香港辦事處	149%	121%
綜合	164%	126%

下表摘錄自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第4部，其中列出本集團到期狀況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相關到期日和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餘額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b>						
紙幣和硬幣	3,300	-	-	-	-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	144,532	28,834	26,618	28,000	-	-
衍生工具合約的應收款項	115,102	121,964	435,167	421,614	39,805	-
應收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賬目款項	12,404	-	-	-	-	-
應收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79,912	400	305	-	-	10,714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79,237	51,198	62,730	43,910	4,423	2,548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扣除短倉)	463,560	24,995	59,421	126,671	116,035	-
持有的承兌及匯票	9,930	6,670	2,847	97	-	-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130,540	89,451	141,628	208,016	399,958	38,861
其他資產(包括準備金)	203,687	32,449	-	1,208	1,062	138,300
<b>總計</b>	<b>1,242,204</b>	<b>355,961</b>	<b>728,716</b>	<b>829,516</b>	<b>561,283</b>	<b>190,423</b>
<b>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b>						
非銀行客戶存款						
已抵押存款	8,684	696	2,292	859	35	-
活期、儲蓄及往來賬戶存款	1,207,620	-	-	-	-	-
定期及通知存款	308,793	270,391	266,321	12,806	-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付款項	44,980	1,558	4,458	-	-	-
衍生工具合約的應付款項	119,115	124,598	446,177	419,014	40,721	-
應付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賬目款項	20,269	-	-	-	-	-
應付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1,207	-	-	-	-	-
應付銀行同業款項	95,901	8,645	5,024	11	5,287	-
已發行和未償還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	750	5,059	13,688	6,173	515	-
其他負債(包括準備金)	163,186	15,850	3,187	317	1,455	54,281
資本和儲備	12,188	-	16,307	29,840	39,644	141,252
<b>總計</b>	<b>1,982,693</b>	<b>426,797</b>	<b>757,454</b>	<b>469,020</b>	<b>87,657</b>	<b>195,533</b>
<b>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b>						
已收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4,804	-	-	-	-	-
<b>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b>						
批出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304,900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102,905	-	-	-	-	-
<b>總計</b>	<b>407,805</b>	<b>-</b>	<b>-</b>	<b>-</b>	<b>-</b>	<b>-</b>
<b>資金缺口</b>						
合約到期日錯配	(1,143,490)	(70,836)	(28,738)	360,496	473,626	
累計合約到期日錯配	(1,143,490)	(1,214,326)	(1,243,064)	(882,568)	(408,942)	

## 8 流動性(續)

## b.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

以下列表呈示LCR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8及74。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 貨幣：(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 貨幣：(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綜合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579,254		583,032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116,045	83,244	1,108,007	84,85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05,370	10,268	205,934	10,29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48,843	54,884	589,051	58,905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361,832	18,092	313,022	15,651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895,561	376,731	880,362	370,878
6	營運存款	402,939	100,063	396,414	98,436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489,555	273,601	476,727	265,221
8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067	3,067	7,221	7,221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111		3,921
10	額外規定，其中：	387,154	89,422	384,571	83,595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76,624	54,319	63,254	46,407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666	666	675	675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09,864	34,437	320,642	36,513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56,532	56,533	58,789	58,790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586,272	3,975	583,876	3,266
16	現金流出總額		615,016		605,303
<b>C. 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69,561	41,807	142,913	30,981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257,963	182,036	263,398	182,799
19	其他現金流入	103,147	97,833	113,236	108,025
20	現金流入總額	530,671	321,676	519,547	321,805
<b>D. 流動性覆蓋比率</b>					
21	HQLA總額		579,254		583,032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93,340		283,498
23	LCR(%)		201%		206%

## 8 流動性(續)

### b.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續)

#### 流動性覆蓋比率主要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10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LCR的平均值為201%(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206%)，主要由於商業資產增加導致商業盈餘減少所致。

####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集團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產權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主要由1級資產組成，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國家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集團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的資產主要以客戶存款作為資金來源，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賬戶，構成本集團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集團另一個穩定的資金來源。本集團設有不同內部定量限制和指標，以監控存款的集中狀況及HQLA發行人的集中狀況。

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亦會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置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即使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 流動性管理

財資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下的流動性狀況。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在財資市場部門的支援下，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亦會確保本集團符合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集團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妥善部署以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 8 流動性(續)

##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

以下列表載述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的詳情及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須穩定資金(RSF)組成項目的詳情。

圖表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數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b>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b>						
1	資本：	212,240	11,676	9,128	27,267	244,071
2	監管資本	212,240	-	9,128	5,530	222,334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11,676	-	21,737	21,737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042,340	94,025	10,782	1,042,823
5	穩定存款		184,093	2,178	347	177,304
6	較不穩定存款		858,247	91,847	10,435	865,519
7	批發借款：		1,059,183	41,278	14,132	413,634
8	營運存款		374,689	-	-	187,344
9	其他批發借款	-	684,494	41,278	14,132	226,290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2,618	-	-	-	-
11	其他負債：	115,368	50,920	8,508	7,362	11,616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15,368	50,920	8,508	7,362	11,616
14	<b>ASF總額</b>					<b>1,712,144</b>
<b>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b>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719,520	64,450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2,320	-	-	1,16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0,244	620,615	172,375	859,750	1,000,780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11,440	5,005	0	21,135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0,953	233,286	74,392	117,188	200,330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 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 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 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9,291	232,120	58,057	178,450	411,556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0)	(0)	2,386	2,386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1,556	7,417	411,723	208,367

## 8 流動性(續)

##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續)

圖表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續)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數額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0,067	6,382	307,774	208,27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32,213	27,504	152,389	159,392
25 具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618	-	-	-	-
26 其他資產：	318,704	44,061	-	76	271,99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04,258				88,619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 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0,548				49,284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2,232				2,232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9,878				1,494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31,788	44,061	-	76	131,864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95,397	15,245
34 <b>RSF總額</b>					<b>1,355,128</b>
35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b>					<b>126%</b>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數額
<b>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b>					
1 資本：	209,552	11,671	-	36,576	246,128
2 監管資本：	209,552	-	-	14,669	224,221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11,671	-	21,907	21,907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014,131	86,399	13,092	1,013,074
5 穩定存款		187,842	2,283	362	180,980
6 較不穩定存款		826,289	84,116	12,730	832,094
7 批發借款：		1,046,279	49,386	16,649	424,128
8 營運存款		389,830	-	-	194,915
9 其他批發借款		656,449	49,386	16,649	229,213

## 8 流動性(續)

##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續)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續)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數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2,740	-	-	-	-
11 其他負債：	96,901	49,804	8,181	9,896	13,987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589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96,312	49,804	8,181	9,896	13,987
14 ASF總額					1,697,317
<b>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b>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695,258	45,958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6,016	-	-	3,00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9,420	681,016	154,475	831,735	973,113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87,607	470	53	9,049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9,383	301,821	64,350	100,856	187,68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 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 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0,037	238,829	47,386	189,691	425,450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0	(0)	4,946	4,946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1,513	6,316	419,766	209,006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0,039	5,579	309,388	208,911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41,246	35,953	121,369	141,920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740	-	-	-	-
26 其他資產：	275,540	46,706	-	76	221,16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67,059				57,000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 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49,162				47,862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 8 流動性(續)

###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續)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續)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數額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3,168				2,158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16,151	46,706	—	76	116,307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912,559	16,483
33 RSF總額					1,261,889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35%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因素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規定銀行因應所需穩定資金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以及補充用以計算流動性風險短期承受能力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繼續保持穩健水平，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10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NSFR為126%(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135%)，主要因為商業資產增加導致商業盈餘減少。

#### 認可機構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作為香港發鈔銀行之一，本集團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法定貨幣紙幣及債務證明書。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CRA)

我們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第91至108頁附註33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		其中按IRB 計算法風險 承擔釐定有關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分配至 特殊撥備 監管類別	分配至 集體撥備 監管類別	信用虧損的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淨值(a+b-c)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貸款	15,450	137,322	9,857	192	550	9,115	1,342,915
2 債務證券	-	435,351	94	-	-	94	435,25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927	914,895	284	-	40	244	915,538
4 總計	16,377	2,687,568	10,235	192	590	9,453	2,693,710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賬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百萬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7,875
2 自上個報告期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7,63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43)
4 撇賬額	(9,049)
5 其他變動 <sup>1</sup>	(665)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0

<sup>1</sup>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外匯變動及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淨增加。

###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以下列表載述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CR1及CR2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有關釐定信用減值撥備的處理方法及「信用減值」和「延期還款」的定義，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

就一項或多項對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觀察事件，倘債務人應不會支付金融資產，或該金融資產有關本金及／或利息方面已逾期超過90天，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作出信用減值。

#### 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CRB1)

	總賬面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香港	982,443
2 南韓	476,385
3 中國內地	440,658
4 其他 <sup>1</sup>	804,459
5 總計	2,703,945

<sup>1</sup>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少於10%的地理區域，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期內多個地理區域的風險承擔增加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續)

####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CRB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數額 百萬港元
1	個人	718,726
2	金融企業	426,574
3	製造業	326,692
4	其他 <sup>1</sup>	1,023,581
5	<b>總計</b>	<b>2,703,945</b>

<sup>1</sup>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少於10%的分部，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期內各個行業的風險承擔增加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CRB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至1年 百萬港元	1年至 5年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1	貸款	648,959	196,290	507,522	1,352,771
2	債務證券	222,711	176,131	36,510	435,35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611,055	275,262	29,505	915,822
4	<b>總計</b>	<b>1,482,725</b>	<b>647,683</b>	<b>573,537</b>	<b>2,703,945</b>

按要求償還至1年和5年後到期的風險承擔還款增加，主要是因為貸款和債務證券增加。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續)

#### IV.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賬數額(CRB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客戶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殊撥備 <sup>2</sup> 百萬港元	一年內 撇銷墊款 百萬港元
1	香港	3,482	1,637	1,420
2	中國內地	3,767	2,342	8,432
3	台灣	713	175	325
4	南韓	2,448	1,486	470
5	其他 <sup>1</sup>	5,040	404	3
<b>6</b>	<b>總計</b>	<b>15,450</b>	<b>6,044</b>	<b>10,650</b>

<sup>1</sup>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少於10%的地理區域，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sup>2</sup> 有關特殊撥備的分類，請參閱附註9(b)。

#### V.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賬數額(CRB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客戶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殊撥備 <sup>2</sup> 百萬港元	一年內 撇銷墊款 百萬港元
1	物業發展	1,737	1,735	7,415
2	個人	3,712	1,369	2,578
3	製造業	627	557	67
4	物業投資	2,340	738	105
5	批發及零售業	480	194	287
6	其他 <sup>1</sup>	6,554	1,451	198
<b>7</b>	<b>總計</b>	<b>15,450</b>	<b>6,044</b>	<b>10,650</b>

<sup>1</sup>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少於10%的分部，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sup>2</sup> 有關特殊撥備的分類，請參閱附註9(b)。

#### VI.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CRB6)

有關逾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請參閱附註22。

#### VII.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CRB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減值	4,084
未減值	73
	<u>4,157</u>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潛在信用虧損可運用多種工具進行減緩，例如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用保險、信用衍生工具及保證。同時亦審慎評估減低風險措施的市值、法律執行性、相關性及保障提供者的對手方風險。可用以減低風險的抵押品類別包括：現金；應收賬款；住宅、商業和工業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飛機、廠房及機器；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參與；擔保；信貸保險；及備用信用證。本集團亦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物業、固定資產及商品等實物抵押品及金融抵押品均須進行獨立估值，且必須存在活躍的二手轉售市場。抵押品須於提款前進行獨立估值並於提款後進行定期估值。估值頻度是根據每類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水平及相關產品或風險的性質而定，最少為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合格的金融抵押品須具有充足的流動性且其價值始終保持穩定，從而確保實現信貸保障目標。倘若抵押品價值未經近期獨立估值，則其減低風險的得益將會被相應減少或取消。

我們減低信用風險的方法可參見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第93頁附註33(a)的風險管理方法一節。

###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貸款	739,054	603,861	485,835	69,996	-
2. 債務證券	435,112	145	-	145	-
3. 總計	1,174,166	604,006	485,835	70,141	-
4. - 其中違責部分	10,728	4,722	3,376	506	-

### g.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CRD)

外部評級(如適用)為標準計算法(SA)風險承擔的分配風險權重，用於下列風險承擔類別：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及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的若干銀行及法團風險承擔。

這些外部評級必須來自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當中目前包括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使用這些機構的ECAI評級，並進行追蹤及不斷更新。

本集團採用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的程序，以確定ECAI發行人評級或ECAI證券發行的個別評級，並且按《銀行業(資本)規則》闡述的風險權重分配風險承擔類別。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	2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782	3	105	13%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6,484	-	36,484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614	14	1,614	18	326	20%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3,117	226	713	21%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1,214	13,994	8,559	1,402	5,979	60%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第4a行呈報者除外)	144	-	3,257	-	1,000	31%
7	股票風險承擔	393	-	393	-	982	250%
8	零售風險承擔	46,411	81,271	28,170	7,764	28,122	78%
9	地產風險承擔	15,792	1,272	15,249	292	4,991	32%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嚴重 依賴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1,826	96	11,506	48	2,916	25%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嚴重依賴 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251	-	98	39%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嚴重 依賴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57	22	891	37	571	62%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嚴重依賴 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99	1,083	351	199	420	76%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嚴重依賴按揭 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81	-	181	-	272	150%
9g	其中:土地收購、發展及建築風險承擔	260	1	-	-	-	0%
10	違約風險承擔	693	245	693	29	795	110%
12	<b>總計</b>	<b>122,603</b>	<b>96,796</b>	<b>95,063</b>	<b>9,734</b>	<b>42,013</b>	<b>40%</b>

風險承擔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多邊發展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增加,而風險加權資產增加乃由零售風險承擔所帶動。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i.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CR5)(續)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3,518	-	816		28	5,022	577	-	-	9,961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第4a行呈報者除外)	2,335	-	778		-	-	144	-	-	3,257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7	股票風險承擔					393	-	-	393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i.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CR5)(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0	違約風險承擔		211	371	140	722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未將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CCF*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低於40%	52,073	90	43.64%	58,896	
2	40-70%	4,922	18,441	10.14%	7,429	
3	75%	21,638	47,842	10.90%	21,178	
4	85%	15,362	12,067	12.09%	5,120	
5	90-100%	27,271	17,287	11.84%	11,099	
6	105-130%	4	350	10.00%	68	
7	150%	940	719	10.67%	614	
8	250%	393	-	0.00%	393	
9	400%	-	-	0.00%	-	
10	1250%	-	-	0.00%	-	
11	風險承擔總額	122,603	96,796		104,797	

\* 權重乃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CCF計算在內)。

有關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總額變動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9(h)。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j. 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型的描述披露(CRE)

#### **IRB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根據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公式進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可通過高級IRB(「A-IRB」)計算法計算，其中銀行內部開發及維護模型以估算違責或然率(「PD」)、違責損失率(「LGD」)和違責風險承擔(「EAD」)，其亦用於內部信貸管理流程；或通過基礎IRB(「F-IRB」)計算法計算，其中PD模型由內部開發及維護，並採用監管機構規定的LGD及信用換算因素(「CCF」)估算。應用A-IRB或F-IRB須遵循監管指引及監管機構授予銀行的許可。

#### **模型管治**

所有IRB模型由分析團隊內部開發，這些團隊與企業及投資銀行(CIB)以及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WRB)業務保持一致，遵循監管要求所告知且有關模型開發、確認及表現監察的內部標準。新模型，以及新模型的修訂和現有模型的定期修訂，均須經集團模型確認(GMV)作出獨立確認，並由香港以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HK&GCNA RC)予以批准，同時須經SCBHK模型評估委員會(MAC)背書。SCBHK集團模型風險管理(SCBHK MRM)則持續和獨立監察模型風險管理，確保所使用的模型符合金管局有關模型開發、確認、使用及管治的要求。

所使用的監管資本信用風險IRB模型的表現，包括對比實際與預測指標的結果，均定期由模型擁有者根據內部標準及監管要求進行監控，並向SCBHK MAC及HK&GCNA RC報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每年獲通知IRB模型的最新狀況和表現。

集團設有穩健的監控和管治框架，用於找出和緩和模型表現的問題。雖然大多數模型是保守的，對違責或然率(「PD」)、違責損失率(「LGD」)和違責風險承擔(「EAD」)預測過高，但倘若模型預測不足，將進行分析以確定其影響，並可能應用模型後調整，以確保資本充足，同時確保編製適當的長期補救計劃。

集團內容審核負責對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作出獨立審核檢討以支援IRB模型的開發、確認、批准及監察。

#### **違責或然率**

違責或然率是基於三種行業標準計算法其中一種來制定模型，即可以提供足夠數量的內部違責模型的「好壞方法」，沒有足夠內部違責，但有大量債務人提供外部評級時的「影子債券法」，或內部違責或外部評級均不可用時的「受限專家判斷方法」。

在CIB中，最大型的組合是根據影子債券方法(官方實體、大型企業)或好壞方法(銀行及中型企業)進行評級。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採用官方實體模型進行評級。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業務系列使用六種受限專家判斷模型其中一種進行評級，當中最大的是基金、金融和租賃及經紀商。除非企業客戶是商品買家及交易商(已為其建立及使用的獨立模型)或按專業貸款分類，否則企業客戶會以其年度銷售額而安排使用相關的企業模型進行評級。除官方實體模型外，CIB內部評級基礎(IRB)PD模型須遵守0.05%的監管下限。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j. 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型的描述披露(CRE)(續)

#### 違責或然率(續)

每種資產類別下的零售客戶PD模型均結合產品與市場情況，按照好壞方法而建立，亦用於輔助產品及信貸決策。四種主要的零售客戶產品類型採用該方法：住宅按揭、信用卡(合資格循環式零售)、個人分期付款貸款(其他零售)和零售中小企業(小型業務零售)。該方法根據銀行的新客戶使用市場及特定產品和現有客戶的行為記分卡而建立。記分卡使用人口統計信息、可用的信用局數據、觀察到的客戶表現數據(對於行為分數)及財務信息(如適用)來構建。統計技術用於建立這種信息與違責或然率之間的關係。循環信用卡的PD須遵守0.1%的監管下限，其他情況則適用0.05%的監管下限。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PD估計值，並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察的違責結果進行比較。

#### 違責損失率

CIB的違責損失率模型是組成部分基礎模型，反映本集團回收和債務解決過程，該模型考慮風險驅動因素，如組合的細分、司法管轄區、產品、債務人的信用等級以及與風險相關的抵押品。該模型根據低迷經驗進行校準，應比長期經驗更為保守。

比較已實現與預測的LGD考慮可能需要幾年才能完成債務解決過程的事實。因此，觀察到(或「經驗所得」)的回收值不能分配予二零二五年的大部分違責，因此以類似於PD和違責風險承擔(EAD)的方式比較已實現結果和預測結果，在統計上具有挑戰性。

為解決CIB模型監測的這一問題，我們採用基於預測和已實現的LGD四年滾動期的方法，該方法在當期報告年度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底已完成債務解決過程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違責。這種方法比較四年滾動預測LGD，提供違責前一年這些解決違責的預測結果及與相同組別違責已實現LGD。這兩組數字因此可以比較，從而為LGD模型的表現提供具有意義的評估。

針對零售組合的LGD採用以下兩種方法建模：

- 無擔保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是基於低迷期間過去的違責損失經驗計算；這些是按照違責狀態(包括重組)劃分的組合特定LGD估計值。
- 由於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數量非常少，擔保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是基於參數的估計值計算，主要視乎解決違責的不同方式(恢復、銷售、重組或關閉)。主要LGD參數按照貸款價值比、資產類型和違責狀態等細分類別進行區分。這些參數根據組合的低迷經驗進行校準。

監測零售LGD模型時已考慮截至工作期間(一般是兩至三年)止的一系列違責個案和實際收回情況。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j. 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型的描述披露(CRE)(續)

#### 違責風險承擔

EAD建模考慮通過估算未兌現承諾的信用換算因素(CCF)估計承諾的作為債務人違責潛在影響的趨勢，導致發生違責時預期出現未償金額。

CIB EAD模型採用「動量計算法」來估算CCF，設施類型和利用水平是帶動CCF的關鍵因素。該模型根據本集團內部低迷經驗進行校準。

零售業務方面，對於循環產品，EAD是通過估算未兌現承諾的CCF來計算。對於定期產品，EAD乃根據資產負債表賬面數額及適用於未兌現承諾的監管規定信用換算因素(CCF)進行估算。所有零售客戶EAD模型均使用內部違責數據進行構建和驗證。

已實現與預測EAD的比較概述為於二零二五年每個違責客戶在違責時未償還金額的總和佔資產預測EAD的總和之比率。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RB計算法涵蓋本集團內違責風險承擔(「EAD」)與風險加權數額之比重。未採用IRB計算法的剩餘部分，其資本透過標準計算法(「STC」)計算。

IRB計算法涵蓋EAD與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之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組合	IRB計算法項下 EAD總計之百分比		IRB計算法項下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之百分比	
	FIRB	AIRB及其他	FIRB	AIRB及其他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專業貸款 <sup>1</sup> )	77%	21%	65%	32%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93%	0%	100%
銀行風險承擔	98%	0%	98%	0%
零售風險承擔 <sup>2</sup>	0%	92%	0%	7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sup>2</sup>	0%	0%	0%	0%
其他風險承擔 <sup>2</sup>	0%	99%	0%	99%

<sup>1</sup> 專業貸款風險承擔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並分類在本表「AIRB及其他」項下。

<sup>2</sup> IRB框架項下的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及其他風險承擔相應採用零售IRB計算法、CIS計算法及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上表涵蓋非證券化風險承擔(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的信用風險。

就對手方的信用風險，以模型涵蓋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之百分比，法團風險承擔為接近100%，銀行風險承擔及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為100%。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 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 – 銀行												
0.00至<0.15	217,124	35,835	54.7%	279,927	0.06%	248	44.6%	0.98	41,971	15%	69	-
0.15至<0.25	8,371	431	88.4%	6,578	0.22%	33	44.7%	1.39	2,606	40%	6	-
0.25至<0.50	2,133	40	100.0%	914	0.39%	15	45.0%	1.15	547	60%	2	-
0.50至<0.75	26,557	1,391	98.0%	17,360	0.51%	33	13.3%	0.79	3,149	18%	12	-
0.75至<2.50	13,066	2,370	92.7%	9,245	1.29%	68	43.0%	1.45	9,678	105%	51	-
2.50至<10.00	402	61	65.2%	316	3.57%	21	44.5%	0.35	411	130%	5	-
10.00至<100.00	4	9	100.0%	10	13.77%	10	45.0%	0.27	22	220%	1	-
100.00(違責)	367	-	0.0%	20	100.00%	1	45.0%	4.60	-	0%	9	-
<b>小計</b>	<b>268,024</b>	<b>40,137</b>	<b>56.5%</b>	<b>314,370</b>	<b>0.13%</b>	<b>429</b>	<b>42.8%</b>	<b>1.00</b>	<b>58,384</b>	<b>19%</b>	<b>155</b>	<b>574</b>
組合(ii) – 法團 – 大型法團												
0.00至<0.15	108,825	186,606	22.7%	150,695	0.08%	771	38.3%	1.81	27,049	18%	46	-
0.15至<0.25	20,532	77,060	15.4%	32,393	0.22%	383	40.5%	1.45	10,700	33%	29	-
0.25至<0.50	18,383	68,874	20.6%	34,073	0.39%	322	37.0%	1.14	13,466	40%	49	-
0.50至<0.75	32,136	73,855	16.1%	40,968	0.60%	437	33.0%	1.40	18,484	45%	82	-
0.75至<2.50	14,632	43,938	19.6%	21,299	1.27%	240	35.9%	1.27	14,293	67%	98	-
2.50至<10.00	5,953	4,186	17.9%	2,360	4.20%	28	38.2%	1.77	2,665	113%	38	-
10.00至<100.00	7,073	1,066	46.6%	2,731	24.52%	5	32.9%	2.41	4,929	180%	220	-
100.00(違責)	1,942	400	10.2%	1,983	100.00%	13	40.0%	1.05	-	0%	809	-
<b>小計</b>	<b>209,476</b>	<b>455,985</b>	<b>19.8%</b>	<b>286,502</b>	<b>1.25%</b>	<b>2,199</b>	<b>37.4%</b>	<b>1.59</b>	<b>91,586</b>	<b>32%</b>	<b>1,371</b>	<b>2,818</b>
組合(iii) –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0.00至<0.15	37,805	32,939	25.8%	53,113	0.08%	94	43.3%	1.53	12,478	23%	19	-
0.15至<0.25	14,400	13,578	27.6%	17,853	0.22%	35	42.4%	1.05	7,201	40%	17	-
0.25至<0.50	5,462	15,248	16.9%	8,003	0.39%	33	45.0%	1.16	4,972	62%	14	-
0.50至<0.75	4,234	18,189	11.1%	6,185	0.56%	50	44.3%	1.35	4,680	76%	15	-
0.75至<2.50	3,303	3,098	13.2%	2,730	1.25%	30	37.7%	1.31	2,335	86%	13	-
2.50至<10.00	9	248	11.1%	37	3.47%	4	39.2%	0.96	44	120%	-	-
10.00至<100.00	-	-	0.0%	-	13.77%	2	45.0%	1.00	-	0%	-	-
100.00(違責)	-	-	0.0%	-	0.00%	-	0.0%	-	-	0%	-	-
<b>小計</b>	<b>65,213</b>	<b>83,300</b>	<b>20.8%</b>	<b>87,921</b>	<b>0.21%</b>	<b>248</b>	<b>43.2%</b>	<b>1.38</b>	<b>31,710</b>	<b>36%</b>	<b>78</b>	<b>312</b>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 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v) – 官方實現												
0.00至<0.15	502,840	9,096	27.5%	523,590	0.02%	62	45.3%	145	43,586	8%	59	-
0.15至<0.25	389	-	0.0%	389	0.22%	1	45.0%	0.24	129	33%	-	-
0.25至<0.50	-	-	0.0%	-	0.00%	-	0.0%	-	-	0%	-	-
0.50至<0.75	-	-	0.0%	-	0.00%	-	0.0%	-	-	0%	-	-
0.75至<2.50	5,572	-	0.0%	4,453	1.35%	3	40.3%	3.81	4,634	10.4%	24	-
2.50至<10.00	3,009	3,302	37.0%	1,047	3.73%	4	45.0%	2.56	1,436	13.7%	17	-
10.00至<100.00	-	-	0.0%	-	0.00%	-	0.0%	-	-	0%	-	-
100.00(違責)	3,717	-	0.0%	3,224	100.00%	2	45.0%	2.17	18,010	55.9%	10	-
<b>小計</b>	<b>515,527</b>	<b>12,398</b>	<b>27.8%</b>	<b>532,703</b>	<b>0.65%</b>	<b>72</b>	<b>45.2%</b>	<b>1.47</b>	<b>67,795</b>	<b>13%</b>	<b>110</b>	<b>676</b>
組合(v) – 法團 –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0.00至<0.15	6,181	5,117	35.7%	7,923	0.07%	25	31.3%	3.47	1,523	19%	2	-
0.15至<0.25	3,861	2,808	43.7%	3,873	0.22%	20	26.0%	4.26	1,384	36%	2	-
0.25至<0.50	3,041	2,759	14.6%	2,905	0.39%	20	32.7%	1.87	1,113	38%	4	-
0.50至<0.75	2,167	5,199	18.7%	2,843	0.61%	29	41.9%	1.59	1,648	58%	7	-
0.75至<2.50	4,158	1,413	25.9%	2,391	1.29%	33	31.5%	2.74	1,639	69%	10	-
2.50至<10.00	830	16,896	20.6%	4,076	5.38%	19	27.4%	0.30	3,130	77%	61	-
10.00至<100.00	6	998	32.1%	321	10.56%	4	23.7%	0.10	286	89%	8	-
100.00(違責)	133	-	0.0%	133	100.00%	3	18.4%	1.41	303	22.8%	5	-
<b>小計</b>	<b>20,377</b>	<b>35,190</b>	<b>25.5%</b>	<b>24,465</b>	<b>1.88%</b>	<b>153</b>	<b>31.1%</b>	<b>2.53</b>	<b>11,026</b>	<b>45%</b>	<b>99</b>	<b>1,042</b>
組合(v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1,302	166	31.1%	1,354	0.13%	8	48.1%	1.62	333	25%	1	-
0.15至<0.25	714	735	27.8%	891	0.23%	41	19.5%	1.52	130	15%	1	-
0.25至<0.50	882	963	9.7%	953	0.30%	74	17.6%	1.26	140	15%	1	-
0.50至<0.75	1,174	789	15.4%	1,207	0.58%	42	20.6%	1.08	264	22%	2	-
0.75至<2.50	2,843	2,266	18.0%	3,013	1.57%	119	20.2%	1.33	996	33%	12	-
2.50至<10.00	4,236	1,332	12.5%	4,021	5.90%	88	18.2%	1.35	1,802	45%	58	-
10.00至<100.00	2,482	1,088	13.2%	2,015	15.68%	76	29.9%	1.89	2,445	121%	104	-
100.00(違責)	740	43	7.7%	740	100.00%	35	57.6%	2.26	839	113%	471	-
<b>小計</b>	<b>14,373</b>	<b>7,382</b>	<b>16.2%</b>	<b>14,194</b>	<b>9.54%</b>	<b>483</b>	<b>25.4%</b>	<b>1.48</b>	<b>6,949</b>	<b>49%</b>	<b>650</b>	<b>562</b>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 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vii) -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至< 0.15	4,187	5,397	19.0%	5,294	0.07%	60	54.6%	274	1,610	30%	2	-
0.15至< 0.25	546	4,796	8.2%	1,379	0.22%	78	45.5%	142	482	35%	1	-
0.25至< 0.50	1,671	3,448	18.6%	3,462	0.39%	80	41.3%	116	1,449	42%	6	-
0.50至< 0.75	1,921	5,156	14.0%	2,511	0.59%	86	36.7%	156	1,284	51%	6	-
0.75至< 2.50	7,154	9,696	10.3%	7,084	1.36%	215	33.1%	117	4,481	63%	36	-
2.50至< 10.00	5,939	3,661	13.0%	4,837	4.28%	86	19.1%	135	2,469	51%	46	-
10.00至< 100.00	6,490	5,792	4.5%	2,108	17.95%	132	31.6%	132	3,013	143%	123	-
100.00(違責)	1,012	130	15.3%	1,031	100.00%	20	53.1%	155	953	92%	2,228	-
<b>小計</b>	<b>28,920</b>	<b>38,076</b>	<b>12.3%</b>	<b>27,706</b>	<b>6.31%</b>	<b>757</b>	<b>37.4%</b>	<b>157</b>	<b>15,741</b>	<b>57%</b>	<b>2,448</b>	<b>2,485</b>
組合(viii)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交易方)												
0.00至< 0.15	3,086	33,562	56.3%	21,985	0.08%	349,290	89.8%	-	994	5%	9	-
0.15至< 0.25	4	40	88.9%	40	0.24%	7,470	78.9%	-	4	10%	-	-
0.25至< 0.50	1,163	3,902	73.2%	4,019	0.33%	34,021	89.9%	-	579	14%	7	-
0.50至< 0.75	1,071	8,833	56.3%	6,041	0.68%	68,135	89.9%	-	1,546	26%	20	-
0.75至< 2.50	1,059	2,869	67.9%	3,008	1.44%	27,051	89.9%	-	1,350	45%	22	-
2.50至< 10.00	1,652	1,090	116.8%	2,925	2.82%	9,820	89.9%	-	2,139	73%	41	-
10.00至< 100.00	6	2	71.5%	8	39.99%	156	88.3%	-	17	217%	1	-
100.00(違責)	5	1	5.1%	5	100.00%	340	51.4%	-	9	181%	2	-
<b>小計</b>	<b>8,046</b>	<b>50,299</b>	<b>59.6%</b>	<b>38,031</b>	<b>0.54%</b>	<b>496,283</b>	<b>89.9%</b>	<b>-</b>	<b>6,638</b>	<b>17%</b>	<b>102</b>	<b>65</b>
組合(ix)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 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0.00至< 0.15	4,216	44,864	60.4%	31,309	0.10%	394,286	90.0%	-	1,744	6%	16	-
0.15至< 0.25	3	12	84.2%	13	0.24%	1,464	78.9%	-	1	10%	-	-
0.25至< 0.50	2,122	7,833	74.2%	7,937	0.32%	64,761	90.0%	-	1,122	14%	13	-
0.50至< 0.75	2,003	11,346	57.2%	8,495	0.68%	82,311	90.0%	-	2,173	26%	29	-
0.75至< 2.50	2,375	4,708	72.3%	5,779	1.31%	43,409	90.0%	-	2,416	42%	38	-
2.50至< 10.00	5,896	3,331	112.7%	9,650	3.93%	48,980	90.0%	-	8,641	90%	190	-
10.00至< 100.00	1,500	136	247.4%	1,838	19.30%	7,698	90.0%	-	3,812	207%	177	-
100.00(違責)	253	-	5.9%	253	100.00%	1,893	60.9%	-	412	163%	107	-
<b>小計</b>	<b>18,368</b>	<b>72,230</b>	<b>64.9%</b>	<b>65,274</b>	<b>1.80%</b>	<b>644,802</b>	<b>89.9%</b>	<b>-</b>	<b>20,321</b>	<b>31%</b>	<b>570</b>	<b>200</b>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 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x) – 零售 – 個人住宅 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 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貸款)												
0.00至<0.15	230,176	121	67.8%	230,258	0.09%	100,355	17.7%	-	9,111	4%	38	-
0.15至<0.25	115,156	5,117	41.1%	117,256	0.19%	71,134	17.6%	-	8,177	7%	41	-
0.25至<0.50	39,504	25	106.0%	39,531	0.44%	30,475	18.7%	-	5,203	13%	32	-
0.50至<0.75	10,390	1	40.0%	10,390	0.57%	3,780	22.0%	-	1,974	19%	13	-
0.75至<2.50	21,274	34	46.1%	21,290	1.14%	18,255	19.3%	-	5,595	26%	47	-
2.50至<10.00	5,132	-	106.2%	5,132	3.97%	4,610	17.8%	-	2,591	50%	36	-
10.00至<100.00	737	-	2405.8%	737	32.67%	818	18.8%	-	681	92%	46	-
100.00(違責)	1,092	-	38.2%	1,092	100.00%	1,239	21.7%	-	1,971	180%	80	-
<b>小計</b>	<b>423,461</b>	<b>5,298</b>	<b>42.0%</b>	<b>425,686</b>	<b>0.58%</b>	<b>230,666</b>	<b>18.0%</b>	<b>-</b>	<b>35,303</b>	<b>8%</b>	<b>333</b>	<b>427</b>
組合(x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67	2	80.0%	51	0.08%	10	56.2%	-	6	12%	-	-
0.15至<0.25	310	7	27.4%	103	0.20%	158	70.0%	-	30	29%	-	-
0.25至<0.50	620	19	25.6%	304	0.39%	145	32.0%	-	59	19%	-	-
0.50至<0.75	760	19	21.1%	340	0.62%	204	34.7%	-	96	28%	1	-
0.75至<2.50	3,087	18	16.6%	1,017	1.47%	1,263	61.3%	-	831	82%	10	-
2.50至<10.00	2,837	9	22.3%	718	3.61%	1,659	85.9%	-	873	122%	22	-
10.00至<100.00	369	30	26.0%	132	37.61%	252	84.9%	-	195	147%	45	-
100.00(違責)	315	29	12.7%	90	100.00%	187	75.4%	-	282	313%	47	-
<b>小計</b>	<b>8,365</b>	<b>133</b>	<b>21.6%</b>	<b>2,755</b>	<b>6.69%</b>	<b>3,878</b>	<b>63.0%</b>	<b>-</b>	<b>2,372</b>	<b>86%</b>	<b>125</b>	<b>86</b>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 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xii) –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807	6,077	66.1%	4,823	0.07%	29,920	83.7%	-	759	16%	2	-
0.15至<0.25	1,266	1,436	99.8%	2,701	0.16%	21,124	79.3%	-	732	27%	2	-
0.25至<0.50	4,885	1,643	82.1%	6,234	0.33%	23,724	77.8%	-	2,730	44%	15	-
0.50至<0.75	4,475	2,334	57.0%	5,805	0.69%	27,356	79.9%	-	3,961	68%	30	-
0.75至<2.50	10,203	1,186	78.6%	11,136	1.38%	54,004	67.7%	-	8,637	78%	98	-
2.50至<10.00	12,701	942	105.7%	13,697	4.94%	61,049	63.0%	-	12,581	92%	391	-
10.00至<100.00	2,407	23	146.3%	2,441	23.38%	21,060	71.1%	-	3,379	138%	395	-
100.00(違責)	974	1	20.0%	974	100.00%	12,092	63.0%	-	1,163	120%	515	-
小計	37,718	13,642	74.0%	47,811	5.11%	250,329	71.5%	-	33,942	71%	1,448	583
總計(所有組合均採用IRB計算法)	1,617,868	814,070	29.4%	1,867,418	0.95%	1,630,299	40.0%	140	381,767	20%	7,489	9,830

上圖顯示的準備金乃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分第一段所定義的合資格準備金，當中包括根據IRB計算法釐定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和所報告的減值備抵，隨著客戶貸款增加而有所增長。

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乃由於大型法團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減少部分被官方實體所抵銷。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I.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CR7)

以下列表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未將信用 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b)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4,331	4,331
2	法團 – 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9,535	9,535
3	法團 – 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6,277	6,277
4	法團 – 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17,592	17,592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6,949	6,949
7	法團 – 大型企業	91,586	91,586
8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31,710	31,710
9	法團 – 其他法團	15,741	15,741
10	官方實體 – 官方實體	62,123	62,123
11	官方實體 –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5,672	5,672
12	官方實體 – 多邊發展銀行	-	-
13	銀行 – 銀行(不包括擔保債券)	45,989	45,989
14	銀行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7,954	7,954
15	銀行 –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4,441	4,441
16	銀行 – 未列明多邊機構	-	-
17	銀行 – 擔保債券	-	-
18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372	2,372
19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34,721	34,721
20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582	582
21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交易方)	6,638	6,638
22	零售 – QRRE(循環信貸)	20,321	20,321
23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3,942	33,942
24	CIS-CIS風險承擔	-	-
25	其他 – 現金項目	-	-
26	其他 – 其他項目	70,372	70,372
<b>27</b>	<b>總計(在IRB計算法下)</b>	<b>478,848</b>	<b>478,848</b>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m.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b>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b>	<b>488,213</b>
2 資產規模	(10,716)
3 資產質素	1,914
4 模型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563)
8 其他	-
<b>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78,848</b>

本季度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因為以下項目：

- 資產規模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 期內資產質素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因為信用轉移，
- 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期內韓圓和新台幣兌港元貶值。

###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CR9)

以下列表載述我們IRB模型所估算的違責或然率(PD)與實際違責情況的比較，這表明我們的IRB模型通常較為保守。

(a)	(b) PD等級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外部評級 等值	(d) 加權平均PD	(e)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f)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f)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h)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官方實體(AIRB)			0.10%	0.24%	115	121	1	-	0.17%
	0.00至< 0.15	AAA至BBB-			106	94			
	0.15至< 0.25	BBB, BBB-			1	-			
	0.25至< 0.50	BBB-, BB+, BB			-	-			
	0.50至< 0.75	BB+, BB			-	-			
	0.75至< 2.50	BB, BB-, B+, B			3	3			
	2.50至< 10.00	B, B-			5	5			
	10.00至< 100.00	B-, CCC+ to C			-	-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19			
銀行(FIRB) <sup>1</sup>			0.08%	0.85%	627	757	1	-	0.35%
	0.00至< 0.15	AAA至BBB-			354	289			
	0.15至< 0.25	BBB-, BB+			55	41			
	0.25至< 0.50	BB+, BB			27	19			
	0.50至< 0.75	BB, BB-			44	34			
	0.75至< 2.50	BB, BB-, B+, B			108	88			
	2.50至< 10.00	B, B-, CCC+ to C			30	9			
	10.00至< 100.00	CCC+ to C			9	5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272			

<sup>1</sup>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後，FIRB計算法已應用於銀行及大型企業投資組合，取代了先前的AIRB計算法。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CR9)(續)

	(a)	(b)	(c)	(d)	(e)	(f)	(g)	(h)	(i)	
		PD等級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評級 等值	加權平均PD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總計				0.57%	3.38%	9,090	8,264	149	-	1.61%
法團 <sup>23</sup> (AIRB及FIRB)										
		0.00至<0.15	AAA to BBB			1,341	1,161			
		0.15至<0.25	BBB, BB+			1,131	870			
		0.25至<0.50	BBB-, BB+, BB			667	539			
		0.50至<0.75	BB, BB-			1,320	1,078			
		0.75至<2.50	BB, BB-, B+, B			1,716	1,166			
		2.50至<10.00	B, B-, CCC+			1,748	1,204			
		10.00至<100.00	B-, CCC+ to C			1,167	777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75			
零售— 合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擔 (交易方) <sup>4</sup>				0.55%	0.34%	526,200	445,583	364	2	0.21%
		0.00至<0.15				361,392	295,306			
		0.15至<0.25				13,866	6,942			
		0.25至<0.50				37,139	29,717			
		0.50至<0.75				73,982	68,705			
		0.75至<2.50				28,917	25,799			
		2.50至<10.00				10,680	9,576			
		10.00至<100.00				224	140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9,398			
零售— 合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擔 (循環信貸) <sup>4</sup>				1.53%	0.89%	679,572	698,690	3,587	8	0.29%
		0.00至<0.15				405,526	357,899			
		0.15至<0.25				2,600	1,375			
		0.25至<0.50				64,958	60,800			
		0.50至<0.75				95,529	90,413			
		0.75至<2.50				45,026	42,217			
		2.50至<10.00				57,028	52,085			
		10.00至<100.00				8,905	6,944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86,957			
零售— 住宅按揭 風險承擔				0.33%	0.46%	228,543	236,193	611	16	0.16%
		0.00至<0.15				96,489	85,949			
		0.15至<0.25				75,809	66,871			
		0.25至<0.50				29,184	25,451			
		0.50至<0.75				3,738	3,407			
		0.75至<2.50				17,757	15,411			
		2.50至<10.00				4,697	4,046			
		10.00至<100.00				869	715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34,343			
零售—小型業務 零售風險承擔				3.91%	3.83%	12,984	11,000	623	22	3.12%
		0.00至<0.15				329	234			
		0.15至<0.25				361	281			
		0.25至<0.50				1,293	913			
		0.50至<0.75				1,499	1,073			
		0.75至<2.50				5,050	3,873			
		2.50至<10.00				3,657	2,956			
		10.00至<100.00				795	444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1,226			
零售—其他 對個人的 零售風險承擔				4.54%	4.33%	294,602	242,195	9,539	184	2.37%
		0.00至<0.15				41,706	32,727			
		0.15至<0.25				22,580	17,886			
		0.25至<0.50				28,639	21,483			
		0.50至<0.75				33,812	26,156			
		0.75至<2.50				60,701	40,956			
		2.50至<10.00				84,276	59,985			
		10.00至<100.00				22,888	14,374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28,628			

<sup>2</sup> 本銀行已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進行企業資產分類的相關調整。模型表現以企業風險承擔總額為基準呈列。

<sup>3</sup> 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sup>4</sup> 本銀行已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進行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資產分類的相關調整。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o.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IRB計算法(CR10)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EAD數額							風險加權		預期虧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 權重	PF 百萬港元	OF 百萬港元	CF 百萬港元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數額 百萬港元	損額 百萬港元
優 <sup>^</sup>	25年以下	9,973	301	-	-	871	-	6,664	7,535	3,767	-
優	25年或以上	10,584	1,029	-	-	6,893	-	275	7,168	5,018	28
良 <sup>^</sup>	25年以下	13,000	719	-	-	195	-	12,092	12,287	8,601	49
良	25年或以上	5,617	1,289	-	-	3,116	-	574	3,690	3,321	30
尚可		4,307	584	-	-	796	-	3,499	4,295	4,939	120
欠佳		91	836	-	-	-	-	425	425	1,063	34
違責		3,138	84	-	-	-	-	3,171	3,171	-	1,586
<b>總計</b>		<b>46,710</b>	<b>4,842</b>		<b>-</b>	<b>11,871</b>	<b>-</b>	<b>26,700</b>	<b>38,571</b>	<b>26,709</b>	<b>1,847</b>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總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是由於OF及IPRE風險承擔增加所致。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 CRA)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是指就外匯、利率、商品、股票或信用衍生工具或回購合約於合約到期日之前違責而涉及對手方的風險，本集團當時已向對手方提出申索。CCR主要來自交易賬戶，但亦可因須與外部對手方對沖而來自非交易賬戶。

公司及金融機構的CCR於整體信用風險取向內進行管理。CCR的限額是針對個別對手方(包括中央結算對手方)及特定投資組合而設定。個別對手方的限額是因應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和業務模型進行調整。投資組合限額是為了控制不同種類集中度的風險而設定，並經由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或其他相關的CCR指標管控。

本集團通過訂立合約淨額協議而將對手方結欠或結欠對手方款項合併為單一金額，從而減少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這金額乃根據淨額協議所涵蓋的交易中，相關對手方結欠本集團按市價計值及本集團結欠對手方按市價計值進行淨額計算而得出的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的原則，倘本集團有法定權利可強制抵銷資產及負債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於資產負債表呈報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額。

###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指債務人的風險承擔上升時信用質素下降。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按市價計值的衍生工具或回購合約增加，該按市價計值的因素變動亦降低了對手方履行其支付、保證金追繳或抵押品過賬的能力。錯向風險主要來自外匯交易和融資交易。本集團採用多種政策及程序確保預先識別及監控錯向風險，且如需要，本集團按債務人的國家、交易期限、抵押品種類和對手方限制錯向風險。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CCR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補充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或其他交易組合限額。CCR交易組合會定期採用單一和多重因素的情景，以識別和量化本集團可能關注的風險承擔。壓力風險承擔每週進行監管，並每月在地區和全球對手方交易信用風險承擔論壇進行討論。壓力情景的相關性和嚴重性由各職能之持份者定期檢討。

### 風險承擔值計算

用於風險管理的風險承擔按PFE計算。PFE主要通過模擬模型及非模擬產品的PFE附加參數計算。

就資本計算目的而言，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使用標準計算法(SA-CCR)計算。單項交易以當前重置成本與潛在未來信用風險承擔的總和計量，並按照SA-CCR規則應用淨額結算協議的利益。回購交易和證券貸款或借款交易的風險承擔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的綜合方法計算。監管波動率調整適用於抵押品和不同階段的風險承擔。

用於計算CCR的模型和方法由SCBHK MAC監督及監控。

本集團設有信用政策及程序，列明將抵押品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確認入賬的要求，包括有關法律確定性、優先權、集中度、相關性、流動性和估值參數(如檢討次數和獨立性)的要求。當抵押品被視為緩解風險承擔屬必需或應該的措施，本集團將致力與對手方磋商信用支援附屬工具(CSA)。CSA的信用條款是針對各法律文檔，並且由負責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審批部門確定。相關抵押品的性質載於法律文檔內，通常為現金或高流動性政府證券。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CRA)(續)

#### 風險承擔值計算(續)

根據CSA進行所有交易的按市價計值是每日計算。倘前述無抵押按市價計值的風險承擔超過CSA中規定的門檻值和最低轉移金額，本集團將向對手方要求追加抵押品。本集團可能需要對手方追加抵押品，為每日變動的保證金流程提供額外緩衝。

根據市場慣例，本集團為個別對手方磋商CSA條款，其中與各方相關的門檻值取決於其ECAI長期評級。此類條款通常具有相互性質。因此，如果本集團的評級下調，將導致部分對手方要求追加抵押品，以彌補在門檻值降低之後按市價計值出現負值組合的損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因信用評級下調一個等級的情況而被要求追加抵押品。

本集團亦設有政策及程序，列明將擔保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確認入賬的要求。如果擔保符合監管要求，則從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的角度來看，本集團將該風險承擔視為擔保人風險。

###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以下列表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RC)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面風險 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Alpha( $\alpha$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sup>1</sup>	24,585	64,744		1.4	122,706	34,967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0.0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sup>2</sup>					306,387	5,824
5 涉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b>6 總計</b>						<b>40,791</b>

<sup>1</sup>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是因為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的重置成本增加。

<sup>2</sup>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是因為證券融資交易額增加。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c.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CCR3)

以下列表就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代表根據相關方法釐定風險承擔所佔之風險)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而不論釐定違責風險承擔數額所採取的方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49	-	-	-	-	-	-	-	-	-	-	149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69	42	-	-	111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850	-	850
11	總計	149	-	-	-	-	-	-	69	42	850	-	1,110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總額上升主要由於零售風險承擔增加。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d.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CCR4)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PD	(c) 承擔義務人 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 到期期限	(f)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基礎IRB計算法							
組合(i) – 銀行							
0.00至< 0.15	198,381	0.05%	197	17.1%	0.40	11,715	6%
0.15至< 0.25	12,225	0.22%	33	17.8%	0.79	1,978	16%
0.25至< 0.50	2,640	0.39%	15	9.0%	0.24	286	11%
0.50至< 0.75	1,002	0.64%	12	36.5%	0.82	507	51%
0.75至< 2.50	245	1.99%	4	2.0%	0.19	10	4%
2.50至< 10.00	1	8.01%	1	45.0%	1.00	1	189%
10.00至< 100.00	-	0.00%	-	0.0%	0.00	-	0%
100.00(違責)	-	0.00%	-	0.0%	0.00	-	0%
<b>小計</b>	<b>214,494</b>	<b>0.07%</b>	<b>262</b>	<b>17.1%</b>	<b>0.42</b>	<b>14,497</b>	<b>7%</b>
組合(ii) – 法團							
0.00至< 0.15	83,422	0.10%	321	10.26%	0.52	3,986	4.78%
0.15至< 0.25	43,299	0.22%	445	18.12%	0.48	6,831	15.78%
0.25至< 0.50	8,882	0.39%	143	24.16%	0.58	2,402	27.04%
0.50至< 0.75	34,259	0.53%	161	12.87%	0.28	6,307	18.41%
0.75至< 2.50	6,236	1.08%	94	20.77%	0.46	2,275	36.48%
2.50至< 10.00	75	2.76%	5	40.00%	1.00	71	94.77%
10.00至< 100.00	33	21.91%	5	40.80%	1.00	68	207.53%
100.00(違責)	-	0.00%	-	0.00%	0.00	-	0.00%
<b>小計</b>	<b>176,206</b>	<b>0.27%</b>	<b>1,174</b>	<b>13.79%</b>	<b>0.46</b>	<b>21,940</b>	<b>12.45%</b>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d.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CCR4)(續)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PD	(c) 承擔義務人 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 到期期限	(f)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高級IRB計算法							
組合(iii)–官方實體							
0.00至< 0.15	32,276	0.04%	26	8.0%	0.15	338	1%
0.15至< 0.25	-	0.00%	-	0.0%	-	-	0%
0.25至< 0.50	-	0.00%	-	0.0%	-	-	0%
0.50至< 0.75	-	0.00%	-	0.0%	-	-	0%
0.75至< 2.50	-	0.00%	-	0.0%	-	-	0%
2.50至< 10.00	-	0.00%	-	0.0%	-	-	0%
10.00至< 100.00	-	0.00%	-	0.0%	-	-	0%
100.00(違責)	-	0.00%	-	0.0%	-	-	0%
<b>小計</b>	<b>32,276</b>	<b>0.04%</b>	<b>26</b>	<b>8.0%</b>	<b>0.15</b>	<b>338</b>	<b>1%</b>
組合(iv)–法團							
0.00至< 0.15	203	0.08%	19	51.5%	1.00	39	19%
0.15至< 0.25	1,850	0.22%	30	15.5%	0.29	214	12%
0.25至< 0.50	214	0.38%	20	48.7%	1.00	107	50%
0.50至< 0.75	991	0.53%	41	17.0%	0.30	258	26%
0.75至< 2.50	740	1.31%	29	21.8%	0.26	277	37%
2.50至< 10.00	987	4.04%	27	64.0%	1.00	1,708	173%
10.00至< 100.00	13	13.77%	27	61.6%	1.00	38	284%
100.00(違責)	9	100.00%	1	25.0%	3.49	-	0%
<b>小計</b>	<b>5,007</b>	<b>1.40%</b>	<b>194</b>	<b>29.3%</b>	<b>0.49</b>	<b>2,641</b>	<b>53%</b>
<b>總計(所有組合均採用IRB計算法)</b>	<b>427,983</b>	<b>0.16%</b>	<b>1,656</b>	<b>15.2%</b>	<b>0.42</b>	<b>39,416</b>	<b>9%</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增加乃由於官方實體及法團風險承擔增加，部分被銀行風險承擔所抵銷。風險加權數額增加與EAD增長一致。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e.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以下列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a)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c)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e)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f)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本地貨幣	-	202	-	101	-	17,212
現金－其他貨幣	-	14,377	-	22,602	39,315	202,085
本地國債	-	-	-	-	17,387	1,193
其他國債	-	12,851	-	6,964	60,757	70,623
政府機構債券	-	-	-	-	46,417	15
法團債券	-	28,856	-	38,213	51,450	11,627
股權證券	-	-	-	-	67,504	3,632
其他抵押品	-	283	-	-	-	-
<b>總計</b>	<b>-</b>	<b>56,569</b>	<b>-</b>	<b>67,880</b>	<b>282,830</b>	<b>306,387</b>

就衍生工具合約收取的非分隔的抵押品增加，主要因為交易量增加。

##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數額	(a)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b)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233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171,547	22,311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7,507	8,031
<b>總名義數額</b>	<b>199,287</b>	<b>30,575</b>
<b>公平價值</b>		
正公平價值(資產)	2,255	496
負公平價值(負債)	(3,516)	(488)

總名義數額下降主要因為交易量減少所致。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以下列表就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b>		<b>357</b>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8,050	160
3 (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8,050	160
5 (iii)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6,734	135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559	62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b>1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b>	-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總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因為與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的數額增加所致。

## 11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

### a. 與CVA風險有關的定性披露(CVAA)

本集團就衍生工具產品公平價值進行信用估值調整。信用估值調整對交易公平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交易對手可能違約及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未完成交易全部市場價值的可能性。信用估值調整為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收購價以購買風險承擔時將計及在內的調整估計。本集團按各附屬公司及各實體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計算信用估值調整，同時計及我們所持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以未來正面風險承擔的估計、市場引伸違約或然率及回收率計算信用估值調整。倘若未能即時取得市場數據，我們將根據市場替代性數據估算違約或然率。錯向風險於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與該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呈反向相關性時產生，而本集團已推行一項模型，就若干主要錯向風險承擔記錄此影響。本集團亦於集團審慎估值調整框架中考慮錯向風險的相關不明朗因素。

CVA風險在集中框架下進行管理，並由負責監測及控制銀行內的CVA風險的獨立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進行監督。個人CVA風險敞口每日進行計算，涵蓋對交易對手及參考實體信貸息差的敏感度以及對其他市場因素的敏感度。內部風險管理及報告所用的風險敏感度會根據本銀行的風險取向所設定的批准限額進行監控。信貸及資金估值調整平台會開展CVA對沖行動，以確保整體CVA風險維持於經批准風險取向及限額（如敏感度、涉險值及壓力虧損）內，該等風險取向及限額會每半年檢討一次。持續監控對沖活動有效性、損益監控以及Volcker認證程序會作為持續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本集團使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BA-CVA」）計算CVA風險資本要求。

### b. 在簡化基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CVA1)

	(a)	(b)
	組成部分	在簡化基準CVA 計算法下的CVA 風險資本要求
1 CVA風險系統性組成部分總額	7,738,039,607,280	
2 CVA風險特有組成部分總額	2,358,995,157,958	
3 總計		2,065

CVA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風險承擔重置成本引起的違責風險承擔總額增加。

## 1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SECA)

本集團進行證券化活動，作為投資者投資多個業務以承擔風險。本集團採用SEC-ERBA及SEC-SA計算投資機構所投資的資產證券化類別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使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級。

本集團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乃按照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證券化資產已設立適當的信用和市場風險限額，並以這些限額監控風險承擔。本集團亦通過受託人報告、市場研究及監測外部評級的變化，定期對相關抵押品組合進行表現分析。此外，就企業機構及商業客戶，已設有內部信用模型來計量相關抵押品組合表現的任何變化。

### b.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以下列表就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2	住宅按揭																										
3	信用卡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	批發(總計)，其中：																										
7	法團貸款																										
8	商業按揭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10	其他批發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期內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投資者持倉的增加，部分被發起人風險承擔減少所抵銷。

## 1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 c.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以下列表就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 其中:	—	—	—	—	—	—	—	—	—	—	—	—	—	—	3,588	—	3,588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	—	—	—	—	1,213	—	1,213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	—	—	—	—	23	—	23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2,352	—	2,352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批發(總計), 其中:	—	—	—	—	—	—	—	—	—	—	—	—	—	—	2,497	—	2,497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	—	—	—	—	2,497	—	2,497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內風險承擔增加，主要由於投資者風險承擔增加。

## 1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 d.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以下列表展示在銀行賬內由本集團作為投資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RW	>20%至 50%RW	>50%至 100%RW	>100%至 <1250%RW	1250% RW	SEC- IRBA	SEC-E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 IRBA	SEC-E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 IRBA	SEC-E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48,185	294	-	-	-	-	40,377	8,102	-	-	7,271	1,242	-	-	582	99	-
2 傳統證券化	48,185	294	-	-	-	-	40,377	8,102	-	-	7,271	1,242	-	-	582	99	-
3 其中證券化	48,185	294	-	-	-	-	40,377	8,102	-	-	7,271	1,242	-	-	582	99	-
4 其中零售	28,120	294	-	-	-	-	25,210	3,204	-	-	4,411	507	-	-	353	40	-
5 其中簡單、透明及可比	不適用																
6 其中批發	20,065	-	-	-	-	-	15,167	4,898	-	-	2,860	735	-	-	229	59	-
7 其中簡單、透明及可比	不適用																
8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有關風險承擔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12(a)。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由於資產規模擴大。

## 13 市場風險

###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MRA)

#### 市場風險

我們的市場風險方針可參閱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風險管理方法一節。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有以下類別：

- 利率風險：因收益率曲線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外幣匯率風險：因貨幣匯率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商品風險：因商品價格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信貸息差風險：因債務工具及信貸掛鈎衍生工具的價格變動而產生，受無風險利率水平以外的因素帶動。
- 股票風險：因股票價格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交易賬

交易賬包括為交易目的或對沖此類持倉而擁有的持倉。交易風險類型框架(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規定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的標準系統方法。市場風險標準及交易賬分類標準支持確定交易賬中包含的持倉以及其風險管理和估值。所有交易賬櫃檯均受市場風險限制。交易風險管理是一個獨立的風險監控部門，負責監控限額並每天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標準化方法下的市場風險監管資本

本銀行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批准實施經修訂資本標準。本銀行已制定內部政策及標準，以確保完全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8部所載的規定。

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MR-1，採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會計處理的工具被指定為交易賬項目。然而，經金管局審閱後，若干採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會計處理的銀行賬項目已獲豁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偏離的工具(市場價值如下)包括：

- 財資部門為流動性／融資目的而持有的外匯掉期(2.96億港元)
- 債券市場穩定基金－政府強制要求(9.99億港元)
- 上市股票的策略性投資(1.46億港元)
- 因重組而購入的股票或相關工具(30萬港元)

本銀行已設立專責部門，負責執行內部風險轉移(「IRT」)活動，旨在對沖其於銀行賬中的一般利率風險(「GIRR」)承擔。內部政策及程序已按範圍、運作模式及流程列明對沖工具。

## 13 市場風險(續)

###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MRA)(續)

#### 估值框架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由融資部門內的估值方法部進行獨立審查。對於以參考外界報價或採用市場可觀察定價輸入數據或估值模型而釐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估值方法部會對比外界市場及協商定價數據以進行評估。估值方法部亦確保遵循估值調整框架，以納入買賣差價、模型風險和其他儲備，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所有持倉根據現行會計處理及監管指引計價。

香港估值委員會(「VCJ」)負責監督和管理估值調整、價格測試和估值政策，並每季度審查估值方法流程的結果。此外，香港基準利率審查委員會管理基準利率的制定、提交、監控和審查政策，並提供平台提交有關問題。

#### 管理涉險值

管理涉險值是管理層用於監控交易和非交易賬內總市場風險的工具之一。

可變因素	管理涉險值
置信水平	97.5%
歷史觀察期	260個工作日(未加權)
流動性期限	1日
更新頻率	1日
範圍	交易賬和非交易賬的所有非結構性市場風險承擔

#### 回溯測試

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涉險值模型符合目的。其計量模型在既定的置信水平下正確反映在正常交易條件下潛在虧損水平的能力。

當某一日的淨交易損益的虧損大於同日估計的涉險值時，則須記錄未能通過回溯測試。

#### 壓力測試

全集團進行壓力測試，以計量因低概率市場事件導致的金融持倉投資組合的潛在損失或因風險模式假設失效而對本集團構成的風險。

壓力測試補充使用涉險值作為主要計量風險的標準。交易風險壓力測試標準中定明各個職能的角色和職責。

### 13 市場風險(續)

####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MRA)(續)

##### 市場風險變動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貿易擔憂情緒主導市場走勢，美國將關稅稅率推升至歷史高位，引發投資者對全球經濟衰退的擔憂，導致風險資產大規模拋售。儘管市場隨後擺脫影響，展現出經濟韌性，但貿易緊張局勢與預算限制可能給二零二六年前景蒙上陰影。

管理涉險值使得渣打銀行便於管理交易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交易賬的市場風險。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散戶需求強勁及央行購買等因素推動，黃金及白銀等各類資產類別錄得破紀錄漲勢，市場波動性顯著加劇。本地市場亦未能倖免，金管局為維持港元聯繫匯率進行港元注資，導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於第二季度大幅下跌。鑒於渣打銀行採用波動率調整的涉險值方法，交易賬涉險值對市場風險因素的大幅波動高度敏感，因此儘管市場風險敞口並未顯著增加，但涉險值使用率仍明顯上升。

##### 本集團應用兩種方法計算涉險值：

##### 交易及非交易(按97.5%、1天的涉險值)

涉險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	高**	低**	實際*	平均	高**	低**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額	204.8	309.7	131.8	198.0	181.7	228.6	143.1	153.6

##### 交易(按97.5%、1天的涉險值)

涉險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	高**	低**	實際*	平均	高**	低**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78.1	110.1	55.5	62.7	68.7	86.6	55.5	58.8
外匯風險	32.5	80.5	13.7	21.5	19.0	37.2	10.4	24.5
信貸息差風險	35.1	46.3	22.2	32.4	31.1	36.9	25.9	28.5
總計 <sup>^</sup>	136.8	199.6	73.4	122.7	91.2	122.6	70.3	82.7

##### 非交易(按97.5%、1天的涉險值)

涉險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	高**	低**	實際*	平均	高**	低**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sup>^^</sup>	124.5	184.4	84.1	123.0	123.2	157.6	97.5	109.6

\* 於期結日的實際一天涉險值。

\*\* 各風險因素的最高及最低涉險值均為獨立，通常於不同日期產生。

<sup>^</sup> 因各成分風險彼此互相抵銷的緣故，上表顯示的交易涉險值總額並不等於各成分風險的涉險值總和。

<sup>^^</sup> 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證券所產生的信貸息差風險。

### 13 市場風險(續)

#### b.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在STM計算法 下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1,774
2	股票風險	17
3	商品風險	204
4	外匯風險	1,158
5	信貸息差風險(非證券化)	1,037
6	信貸息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CTP」))	82
7	信貸息差風險(證券化：CTP)	-
8	標準化違約風險資本要求(「SA-DRC」)(證券化)	2,084
9	SA-DRC(證券化：非CTP)	117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	1,642
12	<b>總計</b>	<b>8,115</b>

資本要求減少主要由於SA-DRC及商品風險減少，部分被剩餘風險附加和一般利率風險所抵銷。

### 14 利率風險

#### a.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IRRBA)

##### 概覽

本集團將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IRRBB」)定義為因利率變動而可能使未來盈利或經濟價值減少的風險。此風險來自重定息率狀況、利率基準、銀行賬內資產、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附有選擇權。IRRBB乃指本集團及其部資本充足狀況所涉及的經濟和營商風險。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承受能力監視IRRBB。

IRRBB分別由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在業務地區層面及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在區域層面進行管理；並分別由地區及區域財資部門進行監察，並受財資風險及集團內部審核的獨立監察和質詢。IRRBB模型由指定的模型批准機構獨立驗證和批准。

##### IRRBB的計量

本集團使用兩項主要的指標來計量IRRBB：分別為淨利息收入(「NII」)敏感度，是一項收入計量方式，用於根據既定的利率變動來量化一年期內預計淨利息收入的潛在變化；以及股權經濟價值(「EVE」)，是一項價值計量方式，可以通過既定的利率變動來估計本集團銀行賬資產及負債現值的潛在變動。NII和EVE敏感度需每月進行監控，以確保不會超出既定風險承受能力的上限。

## 14 利率風險(續)

### a.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IRRBBA)(續)

#### 方法

NII和EVE敏感度是根據各種利率情景(包括平行和非平行移動以及一系列內部專設的情景,這些情景評估本集團業務模式易受影響程度以及在利率衝擊和壓力下的主要行為假設)下計算的指定壓力測試。金管局會就六種利率情景監察風險承受能力的上限。本集團內部使用的模型假設與金管局設定的假設沒有區別。

EVE是根據受利率影響的到期持倉並未替換的假設而計算。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已從利率現金流計算中剔除。所有銀行賬資產負債表項目通過每種貨幣的無風險利率曲線(如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IBOR」)/備用參考利率(「ARR」)及掉期市場利率)進行折現。NII敏感度是根據資產負債表不變(不包括不受利率影響項目)的假設而計算。

非到期存款(「NMD」)的平均重新定價期限已根據存款穩定性、市場利率與提供予客戶的利率之間的關係,以及考慮過往流失行為而進行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非到期存款的平均和最長重新定價期限分別為0.65年和4.5年。

提早償還模型已用於預測無固定利率上限的零售固定利率貸款和浮動利率按揭貸款組合的提早償還利率。定期存款的贖回率已通過參數時間序列模型釐定。

本集團已在銀行賬內確定若干自動期權持倉。量化利率模型已用於估算EVE計算的自動期權價值。使用適用的方法將期權性風險拆分並單獨定價。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標準化框架綜合計算重要貨幣對EVE損失的不利貨幣影響。

本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在不利但合理的利率情景下NII或EVE敏感度面對的結構性風險。此外,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ICAAP」)亦包括IRRB壓力測試。

#### IRRB的管理

本集團使用資金轉移定價(「FTP」)將重新定價風險從業務轉移至財資部門,包括因結構性持倉(如股權投資和非到期存款結餘)所產生的風險。對於非到期存款,假設的期限乃取決於可以視為穩定的部分,以及取決於這些結餘被視為受價格影響的程度。

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和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已批准若干結構性餘額在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結構性對沖計劃下直接進行風險管理,並密切監察對當地風險指標的影響。其他轉移至財資部門的重新定價風險是以綜合方式管理,其中包含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管理目的之證券組合。息率基準風險(如屬重大)(不論轉移至財資部門並由其管理,或保留在業務中)均由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報告和監督。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表內和衍生工具對沖的組合來管理財資部門產生的重定息率風險。衍生工具對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公平價值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如適用)。獨立的第二道防線風險部門會對銀行賬內的公平價值工具進行價格風險壓力測試。

## 14 利率風險(續)

### b.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IRRBB1)

IRRBB1表中顯示的利率風險敏感度的數字代表金管局定義的六個利率情景對銀行賬預期現值的影響，以及兩個平行衝擊情景對銀行賬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百萬港元	(a)	(b)	(c)	(d)
	ΔEVE股權經濟價值變動 <sup>1</sup>		ΔNII淨利息收入變動 <sup>1</sup>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平行向上	10,673	13,110	191	(598)
2 平行向下	3,303	3,082	(33)	784
3 較傾斜	1,699	2,493		
4 較橫向	1,977	2,402		
5 短期利率上升	5,513	6,281		
6 短期利率下跌	2,156	1,950		
7 <b>最大值</b>	10,673	13,110	191	784
<b>期間</b>	<b>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8 <b>一級資本</b>	192,196		174,108	

<sup>1</sup> 根據金管局的披露要求，ΔEVE和ΔNII正值乃顯示各相關情景下的損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六個金管局利率震盪情景中，對ΔEVE最不利的是平行向上情景（所有時段持續平行向上震盪），導致股權經濟價值產生不利變動為106.7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31.10億港元），相當於一級資本的5.6%（二零二四年：7.5%）。

在未來12個月，兩個與ΔNII變動有關的平行利率震盪情景中，較不利的是平行向上情景，導致潛在損失為1.9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平行向下情景下7.84億港元）。

敏感度變動乃由於資產負債表變動、結構對沖組合增加及方法改進等在內的多項因素所致。

## 15 薪酬(REMA/REM1/REM2/REM3)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條及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16ZS至16ZV條文需作出以下披露：

- a) 有關薪酬制度管治架構的資料
- b) 有關薪酬程序設計及架構的資料
- c) 描述於薪酬程序中針對當前及未來風險的處理方式
- d) 描述本集團於表現評估期間如何將業績與薪酬水平掛鈎
- e) 描述本集團如何根據長期業績調整薪酬
- f) 描述本集團使用的不同形式浮動薪酬及其使用理據
- g) 集團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支付予員工的薪酬

本集團採納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有關集團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薪酬制度的主要特徵及於薪酬程序中所考慮到的風險，請參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中第180頁起的董事薪酬報告。

根據審慎監管局(PRA)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頒佈的經修訂薪酬規例，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已相應更新其重大風險承擔者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其後更新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政策，該政策仍完全符合金管局CG-5規定。

- h)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附註1)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

### REM1：固定薪酬與浮動薪酬之薪酬分配分析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高級管理層 <sup>1</sup>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sup>1</sup> 百萬港元	高級管理層 <sup>1</sup>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sup>1</sup> 百萬港元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24	30	29	28
2		<b>固定薪酬總額</b>	<b>116</b>	<b>100</b>	<b>115</b>	<b>96</b>
3		其中：現金形式	116	100	115	96
4		其中：遞延	-	-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	-
6		其中：遞延	-	-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	-
8		其中：遞延	-	-	-	-
9	浮動薪酬 <sup>2</sup>	員工數目	24	30	29	28
10		<b>浮動薪酬總額</b>	<b>198</b>	<b>96</b>	<b>199</b>	<b>84</b>
11		其中：現金形式	85	49	97	42
12		其中：遞延	-	-	48	17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113	47	102	42
14		其中：遞延	113	47	62	23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	-
16		其中：遞延	-	-	-	-
17	<b>薪酬總額</b>	<b>314</b>	<b>196</b>	<b>314</b>	<b>180</b>	

## 15 薪酬(REMA/REM1/REM2/REM3) (續)

## REM2：保證花紅、簽約獎金及遣散費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層	-	-	-	-	1	2
2	主要人員	-	-	-	-	1	2

二零二四年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層	-	-	-	-	2	7
2	主要人員	2	8	-	-	3	9

## REM3：遞延薪酬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遞延及保留薪酬 <sup>2</sup>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中：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可能受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外在及／或 內在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遞延及 保留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層	247	247	(1)	176	88
2	現金	88	88	-	-	21
3	股票	159	159	(1)	176	67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119	119	-	70	66
7	現金	52	52	-	-	16
8	股票	67	67	-	70	50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計	366	366	(1)	246	154

## 15 薪酬(REMA/REM1/REM2/REM3) (續)

## REM3：遞延薪酬之分析(續)

二零二四年

遞延及保留薪酬 <sup>2</sup>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中： 可能受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外在及／或 內在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遞延及 保留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層	321	321	(6)	109	99
2	現金	109	109	-	-	28
3	股票	212	212	(6)	109	71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180	180	-	55	67
7	現金	69	69	-	-	20
8	股票	111	111	-	55	47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計	501	501	(6)	164	166

1 如金管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頒佈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層指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或活動，或負責本集團重大業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在本集團業務中擔任職務並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主要人員指個別僱員，於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包括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的名單每年按金管局CG-5的規定檢討，以反映現行組織結構。

2 自二零二三年年末披露起，本集團與渣打集團的薪酬披露指引保持一致。REM1中顯示的金額將包括有關業績年度的浮動薪酬，而非該財務年度實際支付或歸屬的浮動薪酬。

REM3中顯示的金額將包括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就此而言亦包括已歸屬股份（受保留期的規限）。為使披露的按年比較具有意義，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金額均採用最新披露方式。

## 16 業務操作風險

### a. 有關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ORA)

業務操作風險定義為「因內部程序不足或失效、技術事件、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包括法律風險)的影響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該等風險主要透過實施有效的監控機制減低。

營運及技術風險是香港、大中華區及北亞風險委員會(「RC」)管理的主要風險類別之一。

營運及技術風險類別架構載列用於衡量及評估本集團營運及技術風險控制成效的方法。所有風險均須按照營運及技術風險類別架構所載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RCSA)及應對管理流程作出評估。業務操作風險具有多樣性，需制定不同準則方能有效管理及控制風險。該等風險被分類為營運及技術風險項下子類別，並由相關政策及準則給予支援。

營運、技術及網絡風險(「OTCR」)主管負責整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香港、大中華區及北亞風險委員會以及由RC授權成立的香港業務操作風險及彈性委員會(「ORRC」)監督業務操作風險的管理，並確保其符合營運及技術風險類別架構準則。RC與ORRC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集團重大風險，並確保減輕風險行動計劃恰當且充足。風險總監(CCRO)為RC主席，而OTCR主管則為ORRC主席。

M7為用於記錄本行營運虧損數據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系統，該數據乃用於計算內部損失倍率(ILM)，而該倍率則用於根據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評估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向高級管理層呈報的業務操作風險包括風險取向指標、剩餘風險概況、營運虧損趨勢、重大風險事件、主要風險指標、新興風險及主題風險。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批准風險取向指標。風險取向指標的升級或違反情況及重大風險的主要風險補救計劃的最新進展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相關風險框架所有者會定期呈報新興風險及主要風險領域的最新狀況。

## 風險管理及監察

### 風險取向

本集團旨在管理營運及科技風險，以確保營運虧損(財務或聲譽損失)，包括任何有關業務行為操守的損失，不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所批准載有違規及升級閾值的指標監察該業務操作風險取向(RA)聲明的遵守情況。

## 16 業務操作風險(續)

### a. 有關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ORA)(續)

#### 風險管理及監察(續)

##### 日常管理及監察

本集團採用RCSA，以系統化方法識別及評估業務操作風險，包括減輕風險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作。RCSA提供本集團所面臨重大風險的完整、準確及前瞻性概況，涵蓋單項及整體風險。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必須設有主要控制措施，以將有關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須設立常規且完備的程序監察主要控制措施的成效(透過主要控制指標及控制抽樣測試)及重大風險敞口。RCSA協助識別剩餘風險升高，並根據應對框架制定跟進補救行動。

RCSA規定須對本集團所有重要流程進行甄別，並評估相關風險。風險按評估結果劃分為可接受(低)或重大(中、高或極高)。凡被評估為重大的風險，均須實施主要控制措施以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主要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就其減輕風險的成效作出評估。若最終剩餘風險升高(≥中等)，則須制定處理計劃，在可接受的時限內降低剩餘風險。本集團會針對重大業務操作風險事件進行根本原因檢討，以識別可進一步優化的控制措施並予以落實。

業務操作風險資本會根據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 b. 歷史虧損(ORI)

	(a)	(b)	(c)	(d)	(e)	(f)	(g)	(h)	(i)	(j)	(k)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平均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b>使用200,000港元閾值</b>											
1 扣除可收回款項後的營運虧損總額 (無除外項目)	739	832	132	243	211	87	108	50	252	175	283
2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數	53	84	129	80	49	67	65	58	61	78	72
3 已除外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	-	-	-	-	-
4 除外項目總數	-	-	-	-	-	-	-	-	-	-	-
5 扣除可收回款項及扣除除外虧損後的 營運虧損	739	832	132	243	211	87	108	50	252	175	283
<b>使用1百萬港元閾值</b>											
6 扣除可收回款項後的營運虧損總額 (無除外項目)	730	804	80	222	199	70	89	29	237	151	261
7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數	8	9	34	27	18	17	18	10	21	18	18
8 已除外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	-	-	-	-	-
9 除外項目總數	-	-	-	-	-	-	-	-	-	-	-
10 扣除可收回款項及扣除除外虧損後的 營運虧損	730	804	80	222	199	70	89	29	237	151	261

## 16 業務操作風險(續)

## b. 歷史虧損(OR1)(續)

業務操作風險資本支出計算詳情		
11	虧損是否用於計算ILM(是/否)?	是
12	如第11欄填「否」, 是否因不符合最低虧損數據標準而剔除內部虧損數據(是/否)?	不適用
13	虧損事件閾值: 200,000港元或1百萬港元用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支出計算(如適用)	200,000港元

## c.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明細(OR2)

業務指標及其組成部分	(a)	(b)	(c)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24,384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68,034	75,279	77,492
1b 利息及租賃支出	45,372	54,782	47,590
1c 計息資產	2,341,099	2,203,785	2,164,039
1d 股息收入	30	23	39
2 服務組成部分	14,433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728	13,314	11,007
2b 費用及佣金支出	4,143	4,580	3,568
2c 其他經營收入	643	179	3,429
2d 其他經營支出	685	853	57
3 財務組成部分	26,471		
3a 交易賬損益淨額	20,345	21,360	12,558
3b 銀行賬損益淨額	11,233	10,063	3,855
4 業務指標	65,288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9,493		

業務指標披露:

	(a)
6a 扣除已剝離業務及活動前的業務指標總額	不適用
6b 因扣除已剝離業務及活動而減少的業務指標	不適用

## 16 業務操作風險(續)

## d. 最低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OR3)

		(a)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9,493
2	內部損失倍數(ILM)	0.81
3	最低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7,690
4	<b>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b>	<b>96,119</b>

## 17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 a.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CMS1)

下表比較根據「完全標準化」方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一部分根據本集團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使用的任何模式化方法計算的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管局 批准使用的模式化方法 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標準化方法的 投資組合的風險 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總額(a + b)(即認 可機構按現行規定 報告的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完全標準化 方法計算的風險加權 數額(即用於計算 資本下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78,848	42,013	520,861	806,847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41,148	41,148	83,096
3	CVA風險	-	25,818	25,818	25,818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8,513	8,513	8,513
5	市場風險	-	101,439	101,439	101,439
6	業務操作風險	-	96,119	96,119	96,119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	22,606	22,606	22,606
8	<b>總計</b>	<b>478,848</b>	<b>337,656</b>	<b>816,504</b>	<b>1,144,438</b>

## 17.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續)

## b. 信用風險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類別層面上的比較(CMS2)

下表在風險類別層面上比較根據STC計算法計算的用於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資本下限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根據認可機構用於計算其信用風險的方法(包括STC計算法及IRB計算法(含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相應風險加權數額數字。

	(a)	(b)	(c)	(d)
	加權風險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管局 批准使用的模式化 方法計算的風險 加權數額	使用標準化方法 重新計算的(a)欄 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總額(即認可機構 按現行規定報告的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完全標準化 方法計算的風險 加權數額(即用於 計算資本下限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	67,795	5,707	67,797	5,709
1a 其中：根據STC計算法分類為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及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461	-	3,461	-
2 銀行風險承擔	58,384	91,485	59,529	92,631
3 股票			982	982
4 法團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除外)	145,987	365,127	153,208	372,349
4a 其中：應用F-IRB	123,296	334,158	123,473	334,336
4b 其中：應用A-IRB	22,691	30,969	29,735	38,013
5 零售風險承擔	98,576	178,857	130,865	211,147
5a 其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26,958	25,271	37,396	35,709
5b 其中：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6,314	30,869	54,070	48,625
5c 其中：住宅按揭	35,303	122,717	39,399	126,813
6 法團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37,734	53,285	38,107	53,657
6a 其中：具收益地產及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17,592	18,898	17,962	19,068
7 其他風險承擔	70,372	70,372	70,372	70,372
8 總計	478,848	764,834	520,861	806,847

採用完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及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減少，部分被法團風險承擔增加所抵銷。

## 18 資產產權負擔(ENC)

下表呈列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明細。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具產權負擔資產 百萬港元	無產權負擔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1. 權益工具	0	66,695	66,695
2. 債務證券	144,880	688,307	833,188
3. 貸款及墊款	16,387	1,466,811	1,483,198
4. 其他資產	71,007	443,825	514,832
5. 資產總額	232,275	2,665,638	2,897,913

	二零二五年六月		
	具產權負擔資產 百萬港元	無產權負擔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1. 權益工具	0	49,465	49,465
2. 債務證券	113,946	763,418	877,363
3. 貸款及墊款	17,872	1,475,136	1,493,008
4. 其他資產	81,348	396,905	478,253
5. 資產總額	213,165	2,684,924	2,898,0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具產權負擔資產為2,320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130億港元)，主要由於提高不可自由撤銷的交易信用而質押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增加所致。

## 19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非銀行	非金融	總計
	官方機構	金融機構	私人機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	343,595	141,197	157,112	106,192	748,096
— 其中英國(不包括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	279,738	375	63,737	20,570	364,420
離岸中心	27,944	7,053	42,774	112,914	190,685
— 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	3,097	975	35,409	72,039	111,520
發展中亞太區	134,858	122,489	31,366	98,906	387,619
— 其中中國	107,273	66,745	24,604	48,049	246,671

## 20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或 其他證券 抵押的貸款 及墊款所佔 百分比
<b>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b>		
<u>工商及金融</u>		
— 物業發展	6,246	38%
— 物業投資	18,904	78%
— 金融企業	30,375	41%
— 股票經紀	3,978	9%
— 批發及零售業	13,438	16%
— 製造業	17,695	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541	38%
— 康樂設施	41	—
— 資訊科技	5,653	—
— 其他	19,827	6%
<u>個人</u>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1,012	1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235,081	100%
— 信用卡墊款	35,151	—
— 其他	37,094	32%
<b>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b>	<b>435,036</b>	<b>66%</b>
貿易融資	58,909	16%
貿易票據	1,362	2%
<b>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b>	<b>507,048</b>	<b>51%</b>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1,002,355</b>	<b>55%</b>

上述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 20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其已減值客戶墊款及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為不同行業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金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 第二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撥備準備/ (撥回) 百萬港元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432	120	17	6	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1,512	3,723	4,471	1,726	1,658

## 21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劃分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考慮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第二階段 的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香港	416,672	3,482	1,741	1,637	2,205
中國內地	129,996	3,751	2,296	2,326	657
台灣	85,433	713	58	175	231
南韓	234,905	2,448	1,149	1,486	339
其他	135,349	4,673	193	398	347
<b>總計</b>	<b>1,002,355</b>	<b>15,067</b>	<b>5,437</b>	<b>6,022</b>	<b>3,779</b>

## 22 逾期資產

## (i)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所佔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884	0.0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655	0.07%
一年以上	3,898	0.39%
	<u>5,437</u>	<u>0.55%</u>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元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平價值	<u>1,823</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	1,419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抵押部分	<u>4,018</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集團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u>4,036</u>

**22 逾期資產(續)****(ii) 逾期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所佔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
一年以上	16	0.01%
	<u>16</u>	<u>0.01%</u>

本銀行就逾期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沒有持有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u>1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23 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所佔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u>2,600</u>	<u>0.26%</u>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22的逾期墊款內列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重組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 24 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2,930	20,744	183,674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8,637	1,535	10,172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42,221	41,870	184,091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2,855	428	3,283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5	7	12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16,573	884	17,457
(vii)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13,750	2,185	15,935
總額	346,971	67,653	414,624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2,391,06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14.51%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本附註乃根據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的填報指示編製，因此，僅與本銀行及渣打中國相關。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3,523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1,849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817
遠期資產購置	98
遠期有期存款	7,793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9,993
原到期日多於1年	155,630
可無條件取消	656,119
<b>總計</b>	<b>915,822</b>
<b>風險加權數額</b>	<b>82,926</b>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由於此類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26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披露資料載於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13頁附註33(c)。

## 簡稱

AI	認可機構	OF	物品融資
AIRB	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OTC	場外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PD	違責或然率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PF	項目融資
ASF	可用穩定資金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AT1	額外一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VA	審慎估值調整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PSE	公營單位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RC	重置成本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RSF	所需穩定資金
BSC	基本計算法	RW	風險權重
CCF	信貸換算因素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CCP	中央交易對手	S&P	標準普爾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F	商品融資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CIS	集體投資計劃	SFT	證券融資交易
CRC	全面風險準備	SME	中小型法團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SRW	監管風險權重
CVA	信貸估值調整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方法
EAD	違責風險承擔	VaR	涉險值
EL	預期虧損		
EPE	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FBA	備用法		
FIRB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s	合資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